

招标编号：SITEN-ZB-20221356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S32 申嘉湖公路 2023 年度日常养护运行服务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八章：技术规范书与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采购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 S32 申嘉湖公路 2023 年度日常养护运行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3 近三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S32 申嘉湖公路 2023 年度日常养护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21356）
- 3、预算编号：00-23-00001385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项目为 S32 申嘉湖公路 2023 年度日常养护运行服务，主要内容：S32 申嘉湖公路范围内道路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养护及维修、保障服务等。
- 5、服务地址：S32 申嘉湖公路。
- 6、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至 2023 年 12 月。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8、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1994.99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9、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 月 至 2023 年 12 月。
- 10、项目联系人：杨震宇、徐立明
- 11、电话：021-31151000
-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 名 时 间： 2022-12-23 至 2022-12-30 上 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若至报名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仍不足三家，将相应延长报名截止时间。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01-12 10:0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邮 编：200335

联系人：杨震宇、徐立明

电 话：021-311510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路99号6楼601-605室

邮 编：200080

联系人：吴伟

电 话：021-63234076 转 1008 分机 传 真：021-66983070

E-mail: tljwei@foxmail.com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帐 号：3100666610101411144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S32 申嘉湖公路 2023 年度日常养护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ITEN-ZB-20221356

项目地址：S32 申嘉湖公路。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 S32 申嘉湖公路 2023 年度日常养护运行服务，主要内容：S32 申嘉湖公路范围内道路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养护及维修、保障服务等。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1994.99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杨震宇、徐立明

电话：021-31151000

传真：021-311520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路99号6楼601-605室

邮 编：200080

联系人：吴伟

电 话：021-63234076 转 1008 分机 传 真：021-66983070

E-mail: tljwei@foxmail.com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近三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价 3%。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

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技术规范书与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

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网址：cgzx.jgj.sh.gov.cn）获知本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采购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 (1)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 (2)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3)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4)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5)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 31/T489-2010)
- (6)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8)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 (9) 《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
- (10) 《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67-2015)
- (11) 《上海市标准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范》(BDJ08-19-91)
- (12)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13)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 T 3671-2021
- (14)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 (15) 《公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指南》

- (16)《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行和服务规程》交办公路函[2020]646号
- (17)《上海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运维巡查管理制度》
- (18)《高速公路收费、监控、通信系统维护规程》
- (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_T 22239-2019)
- (20)《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GA_T 484-2018)
- (21)《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H. 08. JTG H30-2015)
- (22)《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
- (23)《上海市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行和服务细则》
- (2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
- (25)《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运维工作指南(暂行)》
- (26)《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网络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交科技发〔2019〕86号)
- (27)《本市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网络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沪道运设运发〔2021〕191号)
- (2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
- (29)《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 (30)《防眩板》(GB/T 24718-2009)
- (31)《突起路标》(GB/T24725-2009)
- (32)《轮廓标》(GB/T24970-2020)
- (33)《上海市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沪道运设养〔2021〕63号)
- (34)《上海市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内业资料要求》
- (35)《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 (36)《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
- (37)《关于印发<高速公路设施整治提升标准>和<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提升标准>的通知》(沪道运设养〔2022〕134号)
- (38)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适用于本项目的规范、标准并不局限于此,凡国家及本市与本项目相关的强制性规定必须无条件执行。

三、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本项目如有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分包单位应当具备履行分包内容的能力和资格,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不同意中

标人上报的分包单位并可要求中标人重新选择上报。

本合同中业主现场管理的权利义务由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为明确各方权责,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及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同。

四、项目管理要求

1、基本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2、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3、养护基地要求

投标单位应按行业要求自行安排养护基地数量,养护基地位置由承包商自行解决,养护基地位置由承包商自行解决,采购人负责协调,养护基地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投标单位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费用。

4、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技术管理人员配备要求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5、养护机具配备要求

养护机具配备要求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五、收费系统运维要求

1. 应安排专业运维人员和运维团队对收费系统(包括路段中心、收费站、收费车道、ETC 门架系统)的软件、硬件、数据传输和网络传输等进行定期巡检和故障修复。

2. 各级联网收费系统的巡检内容应参照《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运维工作指南(暂行)》里的运维基础巡检项依照实际系统运行情况完善细化巡检内容,做好系统运维巡检工

作。

3. 通过本级运行监测系统对所辖系统进行 7×24 小时运行监测，应安排专人每日登录各监测平台（包括全网运行监测系统平台、IEF 平台、智能机柜监测平台），巡检所辖收费站和 ETC 门架系统的运行情况，及时处理系统生成的相关告警和运维工单。

4. 对于影响部中心系统和省中心系统运行的故障，应及时响应并在 2 小时内修复；对于影响各省（区、市）收费站和 ETC 门架系统运行的故障（非人为因素或自然不可抗力），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修复。

5. 对于部省清分结算链路和部站直连链路，主备链路应具备实时切换能力，当全部通信链路无法正常工作（非人为因素或自然不可抗力），应在 1 小时内修复至少一条通信链路；其他链路需在 2 小时内修复。

6. 各级联网收费系统应根据系统规模和运行情况，配备维修设备工具和备品备件，确保出现系统故障可及时响应修复。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中标人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泵站含有高压设备，高压操作必须持有电工特殊作业操作证，一人操作一人监视，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6）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令停工整改，一

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发包单位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7)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8) 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 维修路段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安全警示设施和施工铭牌, 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9)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 保证绿化完好。

(10)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七、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 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 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 中标后, 投标报价即合同价。

1、报价依据:

投标人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的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费用、日常运行管理费用、水电费、措施费用、维修费(养护维修费、运行维修费)、疫情防护费等。最终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和范围, 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 除维修费按实结算、或因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进行处罚并扣除罚外, 其余费用由承包人闭口包干, 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价格, 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维修费并非中标单位所有, 需由承包商上报计划, 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实施。

(1)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 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 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 并据此报价, 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中标后, 若采购人在养护周期内另行接管新增加路段及相关设施, 增加设施量由承包方养护; 若增加的设施量所增加养护经费小于本标段年度经费的 5%时, 养护经费不作调整。但若有设施移交地方道路管理部门或其他专业部门后由其他单位管理养护, 其费用从合同总价中相应扣除。因设施量变化引起养护费用增加超过本标段年度经费 5%且小于本标段年度经费的 10%时, 采购人与承包方签订补充协议, 费用另行协商。因设施量变化引起养护费用增加超过本标段年度经费 10%以上时, 增加设施部份另行招标。

(2) 定额依据:

a、《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预算定额(2010)》及其他相关定额指标(以最新的为准);

b、《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 2018 年度现行价单价估价表》

c、《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d、对个别缺项可参照下列相关定额：

《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预算定额(2010)》

e、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3) 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2) 投标人报价中须列预算明细表，明细表中要列出定额名称、编号、项目、费用名称，费率排列，没有定额的需附加详细单位估价分析。

(3) 投标人应将设施运行水电费用列入总报价内，费用包干，并提供明细。由中标单位向有关部门支付。

(4) 除设施量清单列明的内容外，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养护措施费、交通配合费、养护基地、港监费、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对原有建筑、绿化的保护措施和防盗、对外来影响或损坏的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理费用、桥梁健康检测费、垃圾外运费等，投标人应一律在措施费中作相应的报价。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条件和自身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方案，合理确定整个项目措施费的项目和费用，并在措施费计价说明表中详细列项。措施费一经中标一律包干使用不予调整，措施费无论是否开列及开列多少，采购人将一律视为投标人措施费中已包括所有该类费用并已承担所有采购人所要求的项目承包责任。其中，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25 号令）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安全生产费不得低于投标总价的 1.5%。

(6)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7)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有项目的维修数量均参照《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中的小修保养率制定，投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改。

(8)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按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运输、运输通行费、安装、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9) 运行管理及养护作业所涉及的一切财产损失(路政赔偿赔付除外)、公众责任险将由运营管理及养护维修的中标单位承担,投标单位应采取防盗等各类措施,确保设施的安全,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应予考虑,招标单位不因此增加费用。本项目设施损坏的修复工作由中标人或其委托的专业队伍负责,修复的费用部分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该因素。

(10)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养护维修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11)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12) 供中标人使用的场地以采购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大型临时设施用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

(13) 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养护维修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14) 中标人负有对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区域内不属于本次工作范围的原有建筑、装饰、设备、绿化等的保护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由此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相应的报价。

(15) 中标人需代采购人负责本路段相关档案资料管理,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16) 收费员人数根据每个 MTC 道口 5 人,每个 ETC 道口 2.5 人进行配备。考核低于上述标准的 97%,结算费用按投标收费员年费用和差额人数扣除。收费人员流动情况每月报采购人。新招聘收费员工需到采购人处登记个人信息,备案劳动合同,并申领身份证卡。

(17) 一旦中标,日常养护期间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2〕184 号)和《上海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1.0 版)》(沪肺炎防控办〔2022〕620 号)文件精神(如有最新关于疫情规定的文件,按新文件执行),相关费用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

(18) 风险划分原则

a、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b、合同执行中相关作业频率未达要求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调减。

c、合同期间,中标人在各类运行设备养护维修工作时,有责任更换服务范围内高速公路设施的零部件,如果其单个价值不超 10000 元人民币,则费用全部由承包商承担。单个设备或备用件需要更换且价值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上报采购人,经审批后实施(由于承包商

养护维修不当引起的设施损坏除外),费用在运行维修费中列支。对于价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人民币的单个设备,当维修已不足以使其恢复使用状态时,承包商应将其更换,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d、养护维修费、运行维修费的使用,根据发包人下达的实施计划,按实结算支付。上半年维修费用完成率不得小于 40%,如小于 40%,中标人应当继续完成维修费用剩余内容,但差额部份费用将不予支付。

八、付款方法

合同总价分成三部分支付:

(1)养护维修费和运行维修费的支付:由中标人上报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按实结算支付。

(2)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实际投入的有效票据或施工预算,并经采购人审核确定后与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一并支付。

(3)其余经费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份。分为基本费(90%)和考核费(10%),其中基本费支付:第一季度支付 40 %,第二季度支付 30 %,第三季度支付 20 %,第四季度支付余额。考核费按每季度 25%支付。考核费根据采购人指定的考核办法执行。考核满分为 1000 分,考核在 950 分(含)及以上,全额支付考核费;考核在 800 分(含)及以上而低于 950 分,按比例支付考核费,实得考核费为: $(\text{实得考核分}-800)/ (950-800)) \times \text{全额季度考核费}$ -根据考核细则中扣除的费用;考核低于 800 分,终止合同。

采购人通过监督考核,结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年度支付的总金额。年终支付时采购人有权对前几次支付的误差进行修正。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开标一览表》
- (4)报价汇总表(格式见采购需求)
- (5)标价的工作量(设施量)清单、综合单价、工程总造价(格式见采购需求)
- (6)项目单价构成分析表及组成分析表(格式见采购需求)

- (7) 主要材料数量、厂家产地、价格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
 - (8) 《资格条件响应表》
 - (9)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2)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上海市道路养护企业从业登记条件备案证书、上海市路政行业养护维修企业安全诚信手册等与本项目相关证书。
 -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5)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6)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
 - (17)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8) 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2)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养护维修历史与业绩等简介），同时填写第六章所附“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表，附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
- (3) 需求理解, 包括设施现状分析、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 (4) 技术方案，包括运行管理方案、详细作业方案、保洁方案、维修方案，对本项目大中修计划的建议。
- (5) 交通组织措施
- (6) 项目组织机构，包括项目负责人、团队组成，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简况等。
- (7) 人力物力道班房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物资配备及道班房配置详细方案
- (8) 质量保证措施
- (9) 安全文明措施
- (10) 应急保障方案
- (11) 投标人业绩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12)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十、网上投标培训

1、时间

每月的第一个、第三个周三下午 3:00（国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515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2 楼会议室，联系电话：021-35968000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均可在上述时间内参加。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单位的评审价。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
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	0-6	主观分	评审内容：对项目设施现状分析和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方案好的为 5~6 分，方案较好的为 4~5 分，方案一般的为 3~4 分，方案差的为 0~3 分。
养护（运行） 维修管理作 业方案	养护（运行） 维修管理作 业方案	0-20	主观分	评审内容：养护维修方案和收费运行管理方案内容是否齐全，完备，准确，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是否切合招标需求。方案好的为 16~20 分，方案较好的为 12~16 分，方案一般的为 8~12 分，方案差的为 0~8 分。
养护（运行） 维修计划	养护（运行） 维修计划	0-16	主观分	评审内容：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劳动力配置、机械配置、道班房配置、应急设备配置等计划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是否切合招标需求，商务报价与所投计划的匹配程度。应罗列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牌照信息。不满足基本条件的为 0 分，计划好的为 13~16 分，计划较好的为 10~13 分，计划一般的为 7~10 分，计划差的为 0~7 分。
养护（运行） 管理质量保 证技术措施	养护（运行） 管理质量保 证技术措施	0-10	主观分	评审内容：养护维修和运行管理的质量保证技术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路面状况等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等。措施好的为 8~10 分，措施较好的为 6~8 分，措施一般的为 4~6 分，措施差的为 0~4 分。
应急预案、 应急准备和 处置措施	应急预案、 应急准备和 处置措施	0-6	主观分	评审内容：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预案主要指应对汛期、台风、冰雪雾恶劣天气以及突发事件采取的措施和技术手段。预案好的为 5~6 分，预案较好的为 4~5 分，预案一般的为 3~4 分，预案差的为 0~3 分。
养护期间交 通组织措施	养护期间交 通组织措施	0-6	主观分	评审内容：养护期间交通组织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是否能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如有需要，投标人应当自行向交通和市政主管部门申报解决。措施好的为 5~6 分，措施较好的为 4~5 分，措施一般的为 3~4 分，措施差的 0-3 分。
养护（运行） 作业的安全、 文明等保证 措施	养护（运行） 作业的安全、 文明等保证 措施	0-6	主观分	评审内容：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能够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同时能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措施好的为 5~6 分，措施较好的为 4~5 分，措施一般的为 3~4 分，措施差的 0-3 分。
项目组织机 构	项目组织机 构	0-10	主观分	评审内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养护作业人员是否满足招标需求提出的基本条件及其主要工作业绩和资历资格，包括项目组人员数量是否合理，专业是否齐全，年龄搭配是否合理。不满足基本条件的得 0 分，组织机构好的得 8~10 分，组织机构较好的得 6~8 分，组织机构一般的得 4~6 分，组织机构差的得 0~4 分。
近三年类似 养护（运行）	近三年类似 养护（运行）	0-8	客观分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类似高速公路或城市高架路或城市快速路的养护（运行）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

业绩	业绩			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最多提供 8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8 个仅取《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 8 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编制	0-2	主观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第_____包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_____
 -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管理文件标准开展工作，不自行更换拟派人员，如需更换，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委托单位，并征得采购人或委托单位的书面同意后予以更换。
- 八、近 3 年内（2019 年至投标截止期）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未在执业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专业水准，且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齐全完善。
- 九、拟派承担项目工作的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且在近 3 年内（2019 年至投标截止期）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十一、已按《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澄清和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S32 申嘉湖公路 2023 年度日常养护运行服务采购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姓名/ 年龄/职称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填写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④ 投标人单位法人及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无犯罪记录、无行贿记录等声明； 2、2019 年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书、投标承诺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付款条件	合同总价分成三部分支付： （1）维修费的支付：由中标人上报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按实结算支付。 （2）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实际投入的有效票据或施工预算，并经采购人审核确定后与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一并支付。 （3）其余经费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份。分为基本费（90%）和考核费（10%），其中基本费支付：第一季度支付 40 %，第二季度支付 30 %，第三季度支付 20 %，第四季度支付余额。考核费按每季度 25%支付。考核费根据采购人指定的考核办法执行。考核满分为 1000 分，考核在 950 分（含）及以上，全额支付考核费；考核在 800 分（含）及以上而低于 950 分，按比例支付考核费，实得考核费为： $((\text{实得考核分}-800)/ (950-800))$ *全额季度考核费-根据考核细则中扣除的费用；考核低于 800 分，终止合同。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项目主体部分不得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中标后一律不得分包。		
“★”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要求的：1、养护维修费（暂估价）、运行维修费（暂估价）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报价，不得调整。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总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需求理解			
3	养护（运行）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4	养护（运行）维修计划			
5	养护（运行）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6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7	养护期间交通组织措施			
8	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9	项目组织机构			
10	近三年类似养护（运行）业绩			
11	投标文件完整性、编制格式等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说明：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等要求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S32 申嘉湖公路 2023 年度日常养护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交通运输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4、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单位法人及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无犯罪记录、无行贿记录等声明；
3. 提供 2019 年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列表。
5. 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6. 其他招标文件需要投标人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运行、养护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illegible]

注：1、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出厂时间	数 量（台）		
				其 中		
				拥有	新购	租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高速年度养护运行

项目协议书

业 主：_____

承包商：_____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1] 养护（运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以下简称 2023 年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中标总金额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本合同为 2023 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合同价为_____元，其中日常养护经费元（含专项养护经费_____元）；日常运行经费_____元（含专项运行经费元）。措施费_____元。

合同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招标范围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日常养护运行作业所需所有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5%，且专款专用、合理使用。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违约金）。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由承包商上报，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

本项目费用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业主不承担由于财政拨付延迟而造成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支付方法

见招标文件

第六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叁份，业主执贰份，承包商执壹份，副本柒份，业主执肆份，承包商执叁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业主：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

电 话：

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且承包商向业主提供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

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每月复核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资金使用计划每月或者每季度上报运管中心。

12、业主有权清退养护作业中严重违反养护作业防护规程的分包单位。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审批同意并备案。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 and 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向职工告知岗位安全风险，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属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应遵守国家和业主有关分包管理规定，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合同主体工程的专业分包工作量不得超过 30%。分包单位须经业主审核，分包合同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合同执行中相关作业频率未达要求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调减。

若业主在养护周期内另行接管新增加路段及相关设施（或减少设施），增加设施量由承包方养护；若增加（减少）的设施量所增加（减少）养护运行经费小于本标段经费的 5%时，养护运行经费不作调整。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承包商另需按未完成作业所涉及经费的

20%支付违约金。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专用条款

第四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增加以下条款：

12、业主依据《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采用年度考核、半年度考核、季度考核与月度检查、日常抽查相结合的方法，结合考核评分结果作为管理运行和养护维修经费计量支付的依据。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3、补充：承包商根据本项目运行管理和养护工程要求，指派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担任桥梁工程师，_____担任专职安全员，_____担任绿化管理员，_____担任内业资料员。

另增加以下条款：

16、承包商负有防盗、对外来影响或损坏的管理责任，并承担相应的修复责任和费用，如有设施被偷盗、交通事故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且肇事车辆逃逸、自然灾害造成公路设施损坏，应及时修复。若不能及时修复，业主有权按本合同文件上述第十二条第3条款执行。

17、养护工程施工应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及《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试行）》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做到养护作业安全、文明施工，并及时对养护管理质量进行自查。必须按要求创建文明养护工地（日常）。

18、合同期间，承包商在各类运行设备养护维修工作时，有责任更换服务范围内高速公路设施的零部件，如果其单个价值不超 10000 元人民币(不得累计)，则费用全部由承包商承担。单个设备或备用件需要更换且价值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上报业主，经审批后实施（由于承包商养护维修不当引起的设施损坏除外），费用在专项运行经费中列支。对于价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人民币的单个设备，当维修已不足以使其恢复使用状态时，承包商应将其更换，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19、应保养服务范围内高速公路设备，使其处于安全高效的运行状态。在高速公路因交通事故或其它原因遭到损坏时，承包商应立即向警方和业主报告该起事故，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公众。承包商应按业主的指示，采取上述措施，也包括以业主的名义向事故责任方发追索信，要求责任方偿还业主因修复高速公路设施、设备而支出的费用，采取上述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20、承包商应按照行业规定做好相关的配合工作，如企业文化传播、网上管理信息系统工程、大型活动组织、业主经营开发、路政、牵引等。所有配合工作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1、承包商应做好桥下空间配合管理工作，对既有设施做好检查工作，对非法占用现

象及不安全因素及时上报。如承包商需使用桥下空间，仅用作建设道班房。相关申请、审批手续由承包商自行办理

22、承包商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业主有权予以拒付，直至终止合同。养护经费、运行经费应分别独立使用，互相调剂使用不得超出合同总价的 5%。

23、为提高养护机械化程度，提高养护质量，做好文明施工，承包商必须按不少于下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配备各类养护施工机械及装备,机械、车辆、设备必须满足行业和车辆管理部门的要求。

机械及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路面清扫车	辆	按招标要求	具备铲雪功能
路况巡视车	辆	按招标要求	
桥梁检测车	辆	按招标要求	
洒水车	台	按招标要求	
登高车	辆	按招标要求	
多功能清洗车	辆	按招标要求	
多功能养护车	辆	按招标要求	
车载式防撞缓冲装置(蝎子车)	辆	按招标要求	
工程作业车(2T 及以上)	辆	按招标要求	
其它满足日常养护维修保养及机电维保所需的专用设备			

机械设备中路面清扫车、路况巡视车、洒水车、登高车、多功能清洗车、多功能养护车、车载式防撞缓冲装置(蝎子车)、工程作业车(2T 及以上)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型号及数量常驻现场，招标结束后按业主要求上报车牌号及常驻现场地址。在业主日常检查或考核时，发现上述设备和机械未在现场，将处以 10000 元/台次的违约金。

其中：路面清扫车、路况巡视车、洒水车、蝎子车、多功能清洗车、多功能养护车需按照业主要求对车辆配置 GPS 设备，数据接入公路投资（集团）运营养护管理系统。

24、高速养护运行“行业规范化检查考核”（包括规范化检查和路状检查）必须达到良好。如果行业规范化检查考核未达到良好，将处以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25、承包商所有分包合同必须提交业主备案。分包合同备案包括：业主核准的分包单位审批表、分包合同（含承包性质和内容）、营业执照、施工（运营、养护）资质、企业安全资质证明、安全质量管理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和资质证明、从事本工程的所有人员情况信息（含人身伤害保险）等相关资料。对于违反分包管理规定、备案不及时或上报资料不实的，业主有权对承包商进行相应处罚。

26、售检票服务道口人员配备数量要满足行业要求（MTC 5 人/道口，ETC 2.5 人/道口），监控、票务及服务区人数按业主核定人数配置。如业主考核发现售检票服务实际在岗人数低于投标承诺人数 97%，监控、票务、服务区人数低于业主核定人数，业主有权对售检票服务、监控费用进行扣减。收费、监控、票务、服务区人员均需提交社保清单，提交社保清单人员不足核定人数业主有权对人员费用进行核减。

道口开放数在开足合同内车道数情况下，车辆排队在 10 辆以上时，根据现场情况逐步增开车道数，直至全部开放。

ETC 岗亭要求高峰时间每个 ETC 岗亭有人值守，非高峰时间每两亭有 1 人值守。养护作业人员满足行业要求，不低于 2 人/公里，如业主考核发现养护作业人员人数低于上述标准，业主有权对养护费用进行扣减。

27、因承包商养护作业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路面有遗留物未及时清扫、公路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引起交通事故或其他损害第三者索赔的，由承包商承担赔偿责任。

28、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如发生扣款的考核结余，结余经费计入专项经费中，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

29、承包商合同期内本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得在路段养护项目外兼职，且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接受项目负责人 50 万元/人次，项目副经理、总工 30 万元/人次，运行、养护、机电、安全质量部门正副经理 20 万元/人次，其他专业主管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处罚。

收费管理中发生以下事件之一，每次按壹万元处罚。1. 道口拥堵时，承包商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免费放车；2. 在收费中未按收费政策执行造成不良影响及业主损失；3. 重、特大事件信息报送存在误报、漏报，造成严重影响；4. 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断网，收费数据未及时上传等事件。

30、承包商所有路产设施的修复时限均在高速公路养护作业规范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且纳入考核，绝不因路产赔偿及保险理赔时限的影响而拖延。

31、服务区管理以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为主，日常检查情况按时在养护运营系统中反馈，月度考核以交通部服务区质量评定标准（最新版）为主，承包商进行自评、运管中心抽查形式，如连续两次业主和行业考核未合格，在季度考核中服务区管理一项得分按 50%计。

32、承包人必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沪交建[2018]1069 号文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转发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及沪薪联办（2018）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文件的要求，规范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执行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上

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试行）》，对于违反作业规程或执行规程不到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可给予按安全措施费的 1%-3%经济处罚。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的有责安全事故（含生产、交通、火灾等各类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作业人员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如 1%，暂扣《上海市路政行业养护维修企业安全诚信手册》三个月；单次有责事故造成作业人员死亡 2 人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暂扣《上海市路政行业养护维修企业安全诚信手册》六个月；单次有责事故造成作业人员死亡 3 人及以上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暂扣《上海市路政行业养护维修企业安全诚信手册》一年，情节特别严重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增加）

- 1、本合同中业主的权利义务由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履行。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保障体系，建立安全组织机构，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制订各级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应急值班制度、安全考核奖惩制度、负责人带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审证考核制度、应急值班制度、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劳防用品管理制度等，编制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或手册，制订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应制定安全文明措施费提取、使用计划，做到专款专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商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必须执行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试行）》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

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对于业主同意进入合同范围进行各类作业的行为，养护单位有责任进行安全督查，存在问题及时通报业主。对于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制止，优先消除隐患。

（此页以下无正文）

业主：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

电 话：

承包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每发现一处，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人；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发生治安或消防事件造成相关部门出警的，每发生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壹万元；发生治安或消防事件造成相关部门出警抓人或消防车出水的，每发生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万元。

（此页以下无正文）

业主：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

电 话:

承包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廉洁协议书

业 主（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告》精神，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承包商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5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

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此页以下无正文）

业主：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

电 话：

承包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接受监管同意书

_____：

_____养护（运行）项目是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年度养护维修项目，是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为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你行受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我单位开立在你支行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的所有资金支付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由你支行审核我单位付款请求，对不符合用款依据的付款你支行有权不予受理等），直至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你支行停止监管为止。

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202 年 月 日

第八章：技术规范书与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部分 行业考核办法

养护运行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考核评分办法随行业检查要求进行调整，考核内容中各项指标不得低于现行养护规定值。

一、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路况、养护管理和收费运行三个部分。

二、检查标准

1、路况检查

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根据检测的国际平整度指数（IRI）、路面破损率（DR）和路面车辙深度（RD），计算得出高速公路的 IRI（PIRI）、DR（PDR）和 RD（PRD）得分，并依此计算路况检查综合得分 PF。路况检查评分具体计算标准见附件 1。

2、养护管理检查

主要针对 2023 年度养护管理重点推进的工作和日常养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分，满分 1000 分。养护管理规范化检查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

3、收费运行管理检查

主要针对 2023 年度收费运行管理重点推进的工作和日常收费运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分，满分 1000 分。收费运行管理规范化检查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

三、检查内容

1、路况检查

由市路政局组织路面平整度（IRI）、路面破损（DR）和路面车辙深度（RD）的检测，检测范围为通行高速公路车道，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评价。

2、养护管理检查

养护管理的检查内容包括：养护管理基础资料及技术档案、桥隧管理、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公路技术状况评定（MQI）、养护道班管理、服务区管理、应急保障等工作。重点对今年的几项重点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价，包括：防汛防台工作、重大节假日期间小客车免费通行保障工作、养护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今冬的防冰雪天恶劣天气的各项准备工作、内业资料调整工作等。

3、收费运行管理检查

收费运行管理的检查内容包括：收费运行的基础资料及制度流程落实的执行力、收费运行设施维护情况、各路段的监控分中心、收费中心和收费站的运行管理情况、信息报送、应急预案、应急处置与评估等工作。重点将对今年的几项专项工作进行行业检查和评价，主要

有：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和灾害性天气预防和应急响应、机电设施完好率、重大节假日期间小客车免费通行保障工作、ETC 现场运行和保障工作、各类信访投诉的回复和处置工作等等。

附件 1

路况检查评分标准

根据检测的国际平整度指数（IRI）、路面破损率（DR）和路面车辙深度（RD），计算得出高速公路的 IRI（ P_{IRI} ）、DR（ P_{DR} ）和 RD（ P_{RD} ）得分，并依此计算路况检查综合得分 PF。具体的检查和评分方法如下：

一、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检查标准和评分方法

1、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的规定，每 20 米计算一个 IRI 值（IRI 检），剔除路面上设有震荡标线、减速标线、减速带等路段检测值，然后计算得出每公里 IRI 平均值（IRI 值）。

2、对照下表，按内插法计算每公里的平整度指标得分（IRI 得分_i）。

IRI 值	$IRI \leq 2.3$	$2.3 < IRI \leq 3.5$	$3.5 < IRI \leq 4.3$	$4.3 < IRI \leq 5.0$	$5.0 < IRI$
IRI 得分 _i	1	1~0.8	0.8~0.5	0.5~0.3	0.1

3、根据每公里平整度指标得分（IRI 得分_i），计算平整度指标得分 P_{IRI} 。

$$P_{IRI} = \frac{\sum_{i=1}^n (S_i \times IRI_{\text{得分}i})}{\sum_{i=1}^n S_i} \times 100\%$$

P_{IRI} —— 平整度指标得分；

S_i —— 每单元路段长，一般为 1km；

IRI 得分_i —— 每单元平整度指标得分；

$\sum_{i=1}^n S_i$ —— 评定路段里程数之和，n 为评定路段数。

二、路面破损率 DR 检查标准和评分方法

1、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的规定，每 10 米记录一个 DR 值（DR 检），然后计算出每公里 DR 平均值（DR 值）。

2、对照下表，按内插法计算每公里的路面破损率得分（DR 得分_i）。

DR 值	$DR \leq 0.4$	$0.4 < DR \leq 2.0$	$2.0 < DR \leq 5.5$	$5.5 < DR \leq 11.0$	$11.0 < DR$
DR 得分 _i	1	1~0.8	0.8~0.5	0.5~0.3	0.1

3、根据每公里路面破损指标得分（DR 得分_i），计算路面破损率得分 P_{DR} 。

$$P_{DR} = \frac{\sum_{i=1}^n (S_i \times DR_{\text{得分}i})}{\sum_{i=1}^n S_i} \times 100\%$$

P_{DR} —— 路面破损指标得分；

S_i —— 每单元路段长，一般为 1km；

$RD_{\text{得分 } i}$ —— 每单元路面破损指标得分；

$\sum_{i=1}^n S_i$ —— 评定路段里程数之和， n 为评定路段数。

三、路面车辙 RD 检查标准和评分方法

1、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的规定，每 20 米记录一个 RD 值（RD 检），然后计算出每公里 RD 平均值（RD 值）。

2、对照下表，按内插法计算每公里的路面车辙得分（ $RD_{\text{得分 } i}$ ）。

RD 值(mm)	$RD \leq 5$	$5 < RD \leq 10$	$10 < RD \leq 15$	$15 < RD \leq 20$	$20 < RD \leq 35$	$35 < RD$
$RD_{\text{得分 } i}$	1	$1 \sim 0.8$	$0.8 \sim 0.5$	$0.5 \sim 0.3$	0.1	0

3、根据每公里路面车辙指标得分（ $RD_{\text{得分 } i}$ ），计算路面车辙指标得分 P_{RD} 。

$$P_{RD} = \frac{\sum_{i=1}^n (S_i \times RD_{\text{得分 } i})}{\sum_{i=1}^n S_i} \times 100\%$$

P_{RD} —— 路面车辙指标得分；

S_i —— 每单元路段长，一般为 1km；

$RD_{\text{得分 } i}$ —— 每单元路面车辙指标得分；

$\sum_{i=1}^n S_i$ —— 评定路段里程数之和， n 为评定路段数。

四、计算路况综合得分 PF（满分 100 分）

路况综合得分（PF）= $0.4 \times P_{IRI} + 0.4 \times P_{DR} + 0.2 \times P_{RD}$

附件 2

养护管理规范化评分标准

分类	项目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及说明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1 综合评价 150分	日常养护管理 总体评价 1.1	1.1-1	路况	对路段的路况、桥头跳车情况进行总体评价，优秀、良好、一般分别为 30、20、10 分。	30		
		1.1-2	路容环境	对路段的周边环境、保洁情况进行总体评价，优秀、良好、一般分别为 30、20、10 分。	30		
		1.1-3	绿化	对路段的绿化情况进行总体评价，优秀、良好、一般分别为 15、10、5 分。	15		
		1.1-4	内业资料	对按照养护管理资料格式统一进行整理情况的总体评价，优秀、良好、一般分别为 15、10、5 分。未及时提交附件三中各附表的扣 5 分，填报情况不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	15		
		1.1-5	行业活动参与和相应	积极参与行业组织召开的各项活动及会议，并完成各项会议议程及交办的各项任务，根据表现情况按优秀、良好、一般分别评分为 20、10、5 分。	20		
		1.1-6	行业监管反馈	认真对待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对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不重视，整改不及时每次扣 5 分；	20		
		1.1-7	投诉处理	及时对投诉予以回复，不发生因养护措施不当造成的媒体曝光、投诉回复不及时每次扣 2 分，有责投诉每次扣 10 分；有责引起的媒体曝光每次扣 50 分。	20		
2 养护作业安全管理 85分	安全生产制度 2.1	2.1-1	安全生产制度	安全生产制度齐全、执行有力。无相关安全生产制度扣 20 分，执行不力扣 3-5。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一起扣 50 分。	20		
		2.1-2	专职安全配置	按要求配置专职安全员。无专职安全员扣 10 分；安全员配置不足扣 5 分	10		
	安全生产措施 2.2	2.2-1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无没有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扣 10 分；安全操作规程不齐全的扣 3-5 分	10		
		2.2-2	班前安全活动	开展班前安全活动。不实行班前安全活动的扣 10 分，无班前安全交底记录的，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2.2-3	养护安全设施配备	养护安全设施配备齐全、性能良好。安全设施配备不足的扣 5 分，性能差得扣 3 分	10		
	养护作业手续	2.3-1	作业手续办理	按要求及时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作业手续。没有办理相关手续或许可已过期的扣 5 分。	10		

	办 理 2.3						
	养 护 安 全 宣 传 教 育 2.4	2.4-1	安全教育宣 传活动开展	有无开展安全教育、安全点评、安全宣传等活动。全年无安全培训教育的，该项不得分。查看相关书面记录，无记录的，发现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	15		
3 日 常 养 护 20 0 分	路 况 路 貌 3.1	3.1-1	路面、路基	对途经路段的路面、路基设施进行检查。路面存在坑塘、拥包、沉陷、修补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存在路肩损坏、边坡坍塌、护坡缺损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	30		
		3.1-2	沿线设施	对途经路段的防撞设施、禁入栅、标志标牌、标线、防眩板等附属设施进行检查，有一处不齐全、损坏或不规范扣3分，扣完为止。	30		
		3.1-3	设施保洁	对途经路段的路面、广场、匝道、中分带等保持整洁，做到无杂物、落叶、积淤等，有一处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20		
		3.1-4	绿化管理情况	按要求做好绿化植保工作，有效防治病虫害；绿化协调美观，适时修剪整形，无空白路段，无缺土，无死树残桩或倾斜树木，途经路段有一处不满足扣3分。	20		
	日 常 巡 查 与 小 修 保 养 3.2	3.2-1	巡查、小修 保养制度落 实情况	巡查主体、频率、要求等记录是否符合巡查制度规定要求，核查制度办法是否落实到位、管理规范，重点抽查日常巡视、小修计划、施工记录、质量验收和工作量统计等资料、监督检查等，满分30分。	30		
		3.2-2	病害修复及 及时性，资料 记录情况	针对巡查发现的病害有相应的维修通知（或任务单），核查是否满足维修时限，满分30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5分。	30		
		3.2-3	养护机械化 落实情况	路面保洁、灌缝、病害快速修补及绿化管护、设施维护、护栏清洗基本实现机械化作业，提供2023年机械配备清册，满分20分，缺少一类机械扣2分。不能提供2023年机械更新表格扣10分。	20		
	资 料 报 送 3.3	3.3-1	各类统计报 表报送情况	及时报送日常养护的各类报表、行业要求的各类管理资料（小半径匝道排查、高速公路匝道信息与损坏状况表、匝道管理情况说明、公路桥孔占用情况表）等，有1次报送不及时扣5分，扣完为止。	20		
4 桥 梁 管	桥 梁 管 理	4.1-1	桥梁病害	对途经路段的桥梁及附属设施进行检查。桥梁结构及其附属设施有明显缺损和严重病害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桥头跳车1次扣3分，扣完为止。	20		

理 17 5 分	4.1	4.1-2	桥梁经常、定期检查记录	现场抽查桥梁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的记录是否与现场情况相符，检查记录准确，有一处不符合扣3分，满分20分。	20		
		4.1-3	桥孔环境	桥孔环境整洁、无安全隐患、能正常开展桥梁检查工作，满分20分。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总分扣50分	20		
			资料报送	及时报送“桥孔安全巡视情况记录表”，对于报送不及时的每次扣2分，填报内容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的，酌情扣分。	10		
	制度 建设 4.2	4.2-1	桥梁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修定了高速公路桥隧养护管理工作制度或办法，落实了责任主体和监管主体，明确了工作规范和流程。满分20分	20		
		4.2-2	桥梁应急预案制定	对桥梁突发事件制定了应急预案，对特大桥按实际情况制定专项预案。满分3分。未调整预案内容（如人员、设备等）或专项预案粗略扣5-10分。	10		
		4.2-3	配备了专职的桥梁养护工程师。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配备了专职的桥梁养护工程师，岗位职责明确，人员资格符合要求，满分10分。	10		
	检查 与 评定 4.3	4.3-1	桥梁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及时开展桥梁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落实专项的检查经费，检查记录规范、完整，满分20分。特殊检查或专业检查请提供相应合同或检查报告	20		
		4.3-2	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情况	积极应用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及时报送月度报表，有一次不报或报送不及时扣2分。	10		
	桥梁 维修 4.4	4.4-1	桥梁病害维修情况	落实桥梁维修经费（有相关的维修记录或维修计划），对桥梁病害及时维修，记录详实，满分20分，对病害严重但不采取及时有效的维修措施的，总分扣50分。	20		
	桥梁 培训 4.5	4.5-1	桥梁养护管理培训情况	积极参加行业举办的各类桥梁养护管理相关培训、养护管理单位积极组织桥梁养护技术培训，无培训此项不得分。根据培训资料提供、培训次数、培训内容情况，按优秀、良好、一般分别为15、10、5分。	15		
	5 养 护 维 修 工 程 80 分	5.1-1	小修工程实施情况	核查专项小修计划、竣工资料、质量验收等资料，满分40分，缺少关键资料扣10分，缺少过程资料一项扣4分。	40		
		5.2-1	中修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中修工程流程符合行业要求、验收规范、资料齐全，满分40分。缺少关键资料扣10分，缺少过程资料一项扣4分。	40		

6	物资机具管理 6.1	6.1-1	应急物资机具	应急材料、应急装备储备充足，布局合理，根据储备计划或方案，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按优 20 分、良 15 分、一般 8 分进行评分。	20		
	应急预案 6.2	6.2-1	冰雪天应急预案制定	修订完善的 2022 年高速公路应急处置指挥机制和符合本路段特点的防冰雪天应急预案。根据检查情况按优 20 分、良 15 分、一般 10 分进行评分。	20		
	应急处置 6.3	6.3-1	防汛防台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行业要求组织开展防汛防台各项工作，检查到位，处置得当；按照“上海市高速公路、市管公路恶劣天气应急处置养护工作信息报送流程”及时反馈处置情况；按照行业要求开展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后评估工作，满分 20 分。视工作开展情况，按优 20 分、良 15 分、一般 10 分进行评分。	20		
		6.3-2	冰雪天应急准备、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行业要求组织开展冰雪天应急准备各项工作，检查到位；冰雪天应急处置得到。满分 20 分。视工作开展情况，按优 20 分、良 15 分、一般 10 分进行评分。	20		
	计划落实 7.1	7.1-1	2023 年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 2023 年年初制定的养护管理计划检查落实情况，对未能按计划完成的，不能给出合理原因的，酌情扣分。	20		
7		7.1-2	资料报送情况	按行业规定的时间，及时报送单位工程完成表、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实施进度表。有一次报送不及时扣 5 分，扣完为止。	20		
8	技术状况评定 8.1	8.1-1	技术状况评定与道路实际状况的符合性	随机抽查 1 公里养护质量评定情况进行核对，不相符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检查当天请项目公司提供 MQI 损坏数据表	15		
		8.1-2	报表报送	及时报送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月报和季报，有一次报送不及时扣 2 分。	10		
	四新技术与预防性养护 8.2	8.2-1	应用情况	2023 上半年度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以及预养护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根据检查情况按优 10 分、良 8 分、一般 5 分进行评分，无应用不得分。	20		
		8.2-2	分析总结	对 2023 上半年度四新技术、预养护工作应用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满分 10 分。根据总结情况按优 10 分、良 8 分、一般 5 分进行评分，无应用不得分。	10		

9 养 护 道 班 与 服 务 区 管 理 135 分	道 班 管 理 9.1	9.1-1	道班设施	道班生活设施齐全，材料、机具停放整齐，环境整洁、优美，有卫生区划包干责任制，有一处不符合扣3分，满分20分	20		
		9.1-2	管理规范化	道班铭牌、路徽、涂色、八大字等标识按规定设置，道班内各项制度健全，五大员组织健全，职责落实，有一处不符合扣3分，满分15分	15		
		9.1-3		道班内业资料和各类报表统一、准确，检查中发现一项不规范扣3分，扣完为止。	20		
	服 务 区 9.2	9.2-1	运行管理	服务区各项服务设施齐全完好，标识清晰准确，环境卫生整洁，商品明码标价，服务人员规范操作，服务区安全稳定，并按考核制度定期自查，做到设施完好、服务规范、环境整洁。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30		
		9.2-2	制度建设	制定本单位服务区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职责、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应急预案等，对环境卫生、收费标准、文明服务等提出明确要求。每缺一项扣3分	20		
		9.2-3	便民服务	提供便民利民服务点，主动为社会提供人性化服务，服务公约（守则）张贴醒目，监督电话公布醒目，提供路网信息、咨询服务、免费开水等公益性信息服务，社会信访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没有便民服务点不得分，有媒体曝光的有责投诉不得分，视便民服务开展情况酌情扣分0--15分。	15		
		9.2-4	满意度测评	结合“政风行风”测评要求配合做好服务区满意度测评工作，根据本路段实际开展好满意度调查及后期评估。视测评情况酌情扣分。	15		
	合计					1000	

附件 3

收费运行管理规范化检查评分标准

项目	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及说明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1、票务管理 (45 分)	1-1	通行费 发票管理	对通行费发票管理制度、流程以及收入、使用、核销工作进行检查。发现管理制度、流程缺项不齐，每一处扣 2 分。	15		
	1-2	IC 卡管理	对通行卡、PSAM 卡、身份卡等 IC 卡管理制度、流程，以及入库、使用、调拨等进行检查。管理制度、流程缺项不齐，每一处扣 2 分。	30		
2、站务管理 (85 分)	2-1	内务管理	对收费站各级岗位职责、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措施进行检查。发现有缺项，每一处扣 1 分。	15		
	2-2	安全保障措施	对收费站收费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发现解款室有安全缺陷的，每一处扣 3 分；检查收费押运协议、资金解款流程及应急处置流程，有缺项的每一处扣 2 分。	40		
	2-3	收费监控管理	对收费站监控制度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管理制度不全，每一处扣 2 分；抽查监控记录有缺项或不完整，每一处扣 2 分。	30		
3、站容站貌 (60 分)	3-1	收费站及出入口环境	对收费站及广场进行检查。发现环境脏乱、标志模糊每一处扣 1 分；分隔设施破损、设置不规范每一处扣 1 分；收费相关公告、服务承诺设施破损、张贴不醒目每一处扣 1 分；路肩、排水沟、绿化带有垃圾每一处扣 1 分。	15		
	3-2	收费站房环境	对收费站房进行检查。发现环境脏乱每一处扣 1 分；外立面破损严重每一处扣 1 分；油漆及涂料剥落每一处扣 1 分；金属构架锈蚀每一处扣 1 分。	15		
	3-3	收费车道及附属设施	对收费车道及附属设施进行检查。发现车道油污、安全岛有破损每一处扣 1 分；信号灯、费额显示牌破损及盲点每一处扣 1 分；电动栏杆破损、功能不全每一处扣 1 分；防撞桶防撞柱结构及反光膜破损每一处扣 1 分；防撞桶防撞柱设置不合理每一处扣 1 分。	15		
	3-4	收费天棚	对收费站天棚进行检查。发现外观不整洁、结构有破损每一处扣 1 分；金属构件锈蚀每一处扣 1 分；照明设施损坏每一处扣 1 分；有渗漏每一处扣 1 分。	15		
4、收费管理 (40 分)	4-1	数据管理	对路段收费数据管理和分析进行检查。各类数据报表及时率、准确率低于 100%，扣 2 分；低于 90%，扣 3 分；低于 85%，扣 5 分；发现丢失原始收费运行数据，一次扣 10 分；擅自删改原始收费运行数据，一次扣 10 分。	10		

	4-2	业务联系单回复及处理情况	对日常行业下发的业务联系单反馈情况进行检查。将及时率作为统计指标,及时率 100%不扣分, 95%≤及时率<100%扣 1 分,90%≤及时率<95%扣 2 分, 90%以下扣 3 分; 每发现一次未按业务联系要求执行相关工作扣 5 分。	20		
	4-3	资料报送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时向行业管理部门提供收费、还贷、流量和管理等有关信息资料,未及时报送的,每一次扣 2 分;报送数据不规范、不准确的,每一次扣 2 分;有缺项的,每一次扣 2 分	10		
5、收费服务 (125 分)	5-1	道口保障制度建设	根据路段车流量和具体位置,制定针对性强的排堵保畅预案,未制定相关制度和预案的扣 10 分,针对在出口不能提供有效通行凭证的车辆,制定专项管理办法,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的,扣 5 分。未制定道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 10 分。	20		
	5-2	道口保障执行力度	严格执行道口保障各项制度,发现收费口待交费车辆排队长度超过 1000 米时,在不妨碍前方道路通畅的情况下,收费道口未采取部分或全部车道免费放行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未开通足够数量的收费道口,造成车道车辆排队超过 8 辆,每发现一处扣 5 分;遇到突发事件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每一处扣 5 分;遇媒体曝光因道口处置不力,造成拥堵的每一次扣 20 分,未在规定距离处设置流量监测标志或流量监控措施的,扣 10 分。	20		
	5-3	绿色通道	对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费放行措施进行检查。发现绿色通道管理不力,现场处置错误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对绿通数据统计记录不清、存在误差的,每一处扣 5 分。	10		
	5-4	ETC 道口管理制度	对 ETC 收费道口的管理制度进行检查,没有制订 ETC 现场值守具体管理办法的扣 15 分;未制定 ETC 应急预案扣 15 分。	15		
	5-5	ETC 道口服务	对收费道口的 ETC 服务水平进行检查。擅自关闭 ETC 收费车道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ETC 道口收费异常处置不力,造成投诉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匝道收费站的 ETC 车道擅自切换为人工收费模式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ETC95 折等惠民措施执行不力的,每一处扣 10 分;	30		

	5-6	窗口服务	对收费窗口服务“六个统一”进行检查。收费员着装、收费礼仪操作、收费亭标识、垃圾箱设置、收费公告牌内容、亭内物品摆放等方面做到统一规范,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每发现缺失一处扣1分;	30		
6、监控管理 (40分)	6-1	监控分中心	对监控分中心进行检查。建立监控运行管理制度,且上墙公示;监控岗位人员每班不少于2人,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监控室环境整洁。未建立监控运行管理制度的扣5分,未上墙公示扣1分;人员配备不齐扣3分,着装不统一扣2分,未佩戴工号牌发现一次扣1分;监控环境不整洁发现一次扣1分。	10		
	6-2	视频监控	对视频监控进行检查。视频巡视频率不满足行业要求的扣5分;未通过巡视及时发现道路拥堵、突发事件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2分。	20		
	6-3	电台点名	对监控分中心日常点名情况进行检查。将应答率作为统计指标,应答率100%不扣分,95%≤应答率<100%扣1分,90%≤应答率<95%扣2分,90%以下扣3分。未合理使用对讲机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10		
7、应急管理 (100分)	7-1	应急预案演练	对应急预案、演练等情况进行检查。制定路段防汛防台、冰雪迷雾、道路突发事件、设施损坏等专项预案,并报路政局备案。每缺一项扣5分;全年未实施应急演练的扣5分;未报路政局备案的,每缺一项扣5分。	40		
	7-2	应急资源库维护	对应急资源的系统更新情况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上海市公路网动态运行管理系统”中应急资源未及时更新的扣5分。	20		
	7-3	应急响应与评估	对防汛防台、冰雪迷雾等灾害性天气应急响应及后评估工作进行检查。响应不及时或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现一次扣5分;未按要求进行评估每次扣5分。	40		
8、信息服务 (140分)	8-1	日常信息	对日常信息报送工作进行检查。做好道路拥堵、计划施工、交通流量分析等信息报送工作,一次上报不及时扣10分,不准确扣5分。	20		
	8-2	信息发布	对情报板信息发布进行检查。建立本路段信息发布制度,并通过情报板、网站、服务热线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规范发布道路路况、气象预警等出行信息。未制定本路段信息发布制度的,扣5分;每发现一次信息发布不及时或不规范扣5分;擅自发布其他信息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50		

	8-3	突发事件信息	对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进行检查。做好道路突发事件、交通事故、应急事件等信息报送工作,做到一事一报、有原始资料有处置过程和分析评估,并按《上海市路政行业道路设施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制度》要求程序做好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工作。未按规定报送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40		
	8-4	阻断信息	对阻断信息上报工作进行检查。按交通运输部要求做好阻断信息报送工作,未按规定报送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20		
	8-5	信息公开	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定期向社会公布通行费收支情况的制度。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的,扣 5 分,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通行费收支情况的扣 5 分,未定期更新的,每次扣 1 分。	10		
9、系统维护 (130 分)	9-1	维护内业管理	对收费、监控、通信及供配电系统和设施的维护制度、设施台账等基础资料进行检查。制度缺失,每项扣 5 分;数据未及时更新、资料不完整,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30		
	9-2	维护维修管理	对收费、监控、通信及供电系统运行安全性、完好性进行检查。系统检查、维修记录缺失扣 5 分;未及时发现故障扣 5 分;未按规定时限排除故障,每发现一次扣 5 分;系统安全性存在隐患,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60		
	9-3	维护专项工作	对通信万兆网改造、重要故障抢修(供电、通讯等)、摄像机图像质量、监控视频自动校时及图像字符叠加一致性、车检器维护情况(线圈完好率要求达到 85%以上)等进行检查。每项不符合要求和规范的扣 5 分。	40		
10、系统建设 (30 分)	10-1	专项建设	对“交通气象服务”等行业专项建设项目调研、配合工作进行检查。配合工作积极、调研联系人落实以及调研数据反馈准确、及时的为 5 分。	10		
	10-2	系统资源	对路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进行检查。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标准铺设的通信管道,其冗余管道容量应当留作路网管理信息系统扩容、升级之用。未按要求执行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20		
11、投诉处理 (80 分)	11-1	投诉受理机制	应建立投诉受理机制,向社会公开投诉方式,及时反馈处理意见。未建立投诉受理机制的扣 10 分,未向社会公开投诉方式的扣 10 分。	10		

	11-2	收费信访及投诉处理	对涵盖收费业务的信访及投诉进行检查。信访及投诉记录不详实、不完整的，每一处扣 2 分；没有制定处理流程的扣 2 分；未按要求及时回复处理结果的，每一处扣 2 分，发生有责投诉一次扣 5 分。	20		
	11-3	监控信访及投诉处理	对涵盖监控运行业务的信访及投诉进行检查。信访及投诉记录不详实、不完整的，每一处扣 2 分；没有制定处理流程的扣 2 分；未按要求及时回复处理结果的，每一处扣 2 分，发生有责投诉一次扣 5 分。	20		
	11-4	机电系统等附属设施修复	对涵盖机电系统设施故障的信访及投诉进行检查。未按要求及时回复处理结果的，每一处扣 2 分；未及时修复的一次扣 5 分，发生有责投诉一次扣 5 分。	10		
	11-5	各类热线转发的投诉处理	对 12122、12319 等服务热线转发的投诉处理回复的及时性进行检查。未按要求及时回复一次扣 5 分。	20		
12、专项工作 (65 分)	12-1	小客车免费保障	对节假日各路段小客车免费通行保障工作情况的检查。根据行业总体方案，路段制定的专案落实到位，执行情况良好，事后有总结分析的为 30 分。	30		
	12-2	ETC 三期建设	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技术标准，设置和运行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全力推进 ETC 三期建设，建设过程中收费站运营保障有力的为 20 分。	20		
	12-3	文明行业推进	对路段文明行业推进工作的检查，加强对收费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未建立针对收费人员的业务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的扣 5 分。	15		
13、总体评价 (60 分)	13-1	内业资料	对收费、监控运行内业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的总体评价，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分别为 20、15、10 分。	20		
	13-2	外场设施	对收费、监控运行外场设施运行状况、技术指标、养护保洁等进行总体评价。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分别为 20、15、10 分。	20		
	13-3	队伍建设	对路段收费、监控运行组织架构、岗位职责、班组建设进行总体评价，主要包括：收费、监控运行管理组织架构完善、职责明确、各项管理制度齐全；认真落实提高员工待遇、制定完善薪酬激励机制、人员队伍稳定；落实员工培训及教育工作等，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分别为 20、15、10 分。	20		
合计				1000		

第二部分 业主考核办法

高速公路运营养护考评标准（1000分）

第一部分 收费运行管理（1000 分）

路段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满分	检查内容和评分标准	得分	检查记录
一、票务管理		50			
1	通行费发票管理	15	对通行费发票管理制度、流程以及收入、使用、核销工作进行检查。发现管理制度、流程缺项不齐，每一处扣 2 分；通行费发票核销超过 2 个工作日；通行费漏交扣 5 分；通行费发票未有出入库记录扣 5 分、未进行每日、每月盘存扣 10 分；		
2	CPC 卡管理	15	对 CPC 卡、PSAM 卡等卡管理制度、流程，以及入库、使用、调拨、盘存、保管场所等进行检查。管理制度、流程缺项不齐，每一处扣 2 分，未有出入库记录扣 5 分、未进行每日、每月盘存扣 10 分，未按 CPC 卡存放要求存放扣 10 分。		
3	纸质通行券管理	10	对纸质通行券管理制度、流程，以及入库、使用、盘存、保管场所等进行检查。管理制度、流程缺项不齐，每一处扣 2 分，未有出入库记录扣 5 分、未进行盘存扣 2 分、未执行使用前报备省中心扣 10 分。		
4	指标考量	10	CPC 卡补收率：95%≤补收率<100%扣 5 分；补收率<95%扣 10 分；90%以下扣 15 分 CPC 卡回收率：95%≤补收率<100%扣 5 分；补收率<95%扣 10 分；90%以下扣 15 分		
二、站务管理		60			
1	内务管理	20	对收费站各级岗位职责、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措施进行检查。发现有缺项，每一处扣 1 分。各项制度执行不到位扣 2 分；巡视记录、整改回复不全扣 2 分；每月巡视频次未达到合同规定扣 5 分；		
2	安全保障措施	20	对收费站收费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发现解款室有安全缺陷的，每一处扣 3 分；检查收费押运协议、资金解款流程及应急处置流程，有缺项的每一处扣 2 分；未按规定流程解款扣 3 分；解款室有安全缺陷的每一处扣 5 分；		
3	收费监控管理	20	对收费站监控制度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管理制度不全，每一处扣 2 分；抽查收费监控记录有缺项或不完整，每一处扣 2 分。		
三、站容站貌		80			
1	收费站及出入口环境	20	对收费站及广场进行检查。发现环境脏乱、标志模糊每一处扣 1 分；分隔设施破损、设置不规范每一处扣 1 分；收费相关公告、服务承诺设施破损、张贴不醒目每一处扣 1 分；路肩、排水沟、绿化带有垃圾每一处扣 1 分。		
2	收费站房环境	20	对收费站房进行检查。发现环境脏乱每一处扣 1 分；外立面破损严重每一处扣 1 分；油漆及涂料剥落每一处扣 1 分；金属构架锈蚀每一处扣 1 分。		
3	收费车道及附属设施	20	对收费站车道及附属设施进行检查。发现车道油污、安全岛有破损每一处扣 1 分；信号灯、费额显示牌破损及盲点每一处扣 1 分；电动栏杆破损、功能不全每一处扣 1 分；防撞桶防撞柱结构及反光膜破损每一处扣 1 分；防撞桶防撞柱设置不合理每一处扣 1 分。		

4	收费天棚	20	对收费站天棚进行检查。发现外观不整洁、结构有破损每一处扣 1 分；金属构件锈蚀每一处扣 1 分；照明设施损坏每一处扣 1 分；有渗漏每一处扣 1 分。		
四、收费管理		100			
1	业务联系单回复及处理情况	20	对日常行业、运管中心下发的业务联系单或数据反馈情况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未按业务联系要求执行相关工作扣 5 分。		
2	资料报送	20	按照行业、运管中心管理部门要求，及时提供收费、还贷、流量和管理等有关信息资料，未及时报送的，每一次扣 2 分；报送数据不规范、不准确的，每一次扣 2 分；有缺项的，每一次扣 2 分		
3	收费政策执行	30	按照行业制定的相关要求，确保收费数据上传及时、回复准确，对收费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因误操作而丢失原始收费数据，一次扣 2 分；擅自删改原始收费数据，一次扣 5 分；收费数据未及时上传扣 5 分；未按核定费率表收费，一次扣 5 分；出入口车型预判有责失误扣 3 分；异常改判无记录扣 3 分；收费人员操作造成重复收费每月低于 1 起、全年低于 6 起，一次扣 2 分；违反免费车辆放行制度，除补缴通行费外，一次扣 15 分；		
4	指标考量	30	回复及时率：95%≤及时率<100%扣 2 分；及时率<95%扣 4 分；90%以下扣 6 分； 车型准确率：95%≤准确率<100%扣 5 分；准确率<95%扣 10 分；90%以下扣 15 分 车牌准确率：95%≤准确率<100%扣 5 分；准确率<95%扣 10 分；90%以下扣 15 分		
五、收费服务		135			
1	各类制度建设	20	根据各收费道口的不同情况，按照一站一情一策一案原则，制定针对性强的排堵保畅预案，未制定相关制度和预案的扣 10 分，根据行业制定的《高速公路道口特情处置流程》和《手持机使用手册》，制定适合路段的操作手册，针对在出口不能提供有效通行凭证的车辆，制定专项管理办法，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的，扣 5 分。未制定道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 10 分。对 ETC 收费道口的管理制度进行检查，没有制订 ETC 现场值守具体管理办法的扣 15 分；未制定 ETC 应急预案扣 15 分；未定期做好相关管理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培训的扣 5 分		
2	ETC 道口服务	25	对收费道口的 ETC 服务水平进行检查。擅自关闭 ETC 收费车道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ETC 道口收费异常处置不力，造成投诉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匝道收费站的 ETC 车道擅自切换为人工收费模式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ETC95 折等惠民措施执行不力的，每一处扣 10 分；未制订 ETC 现场值守和应急预案具体管理办法扣 2 分；擅自关闭 ETC 收费车道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ETC 道口收费异常处置不力或不及时，造成投诉的一次扣 5 分；高峰时段无人值守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3	窗口服务	15	对收费窗口服务“六个统一”进行检查。收费员着装、收费礼仪操作、收费亭标识、垃圾箱设置、收费公告牌内容、亭内物品摆放等方面做到统一规范，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每发现缺失一处扣 1 分；		
4	排堵保畅执行情况	25	严格执行道口保障各项制度，未开通足够数量的收费道口，未使用手持机复式收费、未设置可变车道、未按照车流情况及时调整 ETC/MTC 车道配比的，造成车道车辆排队超过 8 辆，每发现一处扣 5 分；遇到车辆排队超过 15 辆或突发事件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每一处扣 5 分；遇媒体曝光因道口处置不力，造成拥堵的每一次扣 20 分，未在规定距离处设置流量监测标志或流量监控措施的，扣 10 分；未定期修订道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扣 5 分；启动预案未经分中心同意扣 10 分、排堵保畅事件处置不力，一次扣 5 分；未按排堵保畅规		

			定执行，免费放车扣 20 分；		
5	绿色通道	25	对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费放行措施进行检查。发现绿色通道管理不力，现场处置不符合政策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对绿通数据统计记录不清、存在误差的，每一处扣 5 分。产生绿通未融合流水，72 小时内未及时补传融合数据导致判定为出口责任方的，每笔扣 5 分。		
6	收费对账	25	ETC、MTC 出口交易数据上传不合格并未在 96 小时内修正补传，判定为责任方的，每次扣 10 分。ETC 出口交易上传逾期的，每次扣 10 分。ETC 通行出口交易争议确认不记账的，每次扣 10 分。		
六、系统维护		260			
1	各系统制度建设	20	维护期内制定对收费、监控、通信、照明及供配电系统和设施的维护制度、设施台账等基础运维资料。并按照制度实行并留记录。制度缺失，每项扣 5 分；数据未及时更新、资料不完整，每发现一处扣 5 分；系统检查、机房出入等制度实行记录缺失扣 5 分。		
2	机房基础环境	20	检查机房保洁、空调，设备安装固定、缆线连接情况；检查照明和应急照明、消防报警系统、门禁系统、应急电源等工作情况；检查防静电地板完好情况。机房空调故障、温湿度不符合数据处理环境热准则，设备出现明显落灰以及电源未接情况扣 10 分；机房照明系统故障、消防报警系统故障，缆线杂乱、标签不明每项扣 3 分。		
3	各系统校时	20	检查各设备与时钟系统同步工作情况和系统日志；设备同步时钟误差 15 分钟以内 2 分，超过 15 分钟 20 分。		
4	网络信息安全	20	检查防雷和接地、光电缆管线防护、计算机通信网络安全设备、“五防”措施、防病毒措施、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等。计算机病毒感染扣 10 分；出现内网私自接通互联网的情况扣 30 分；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针对不同场景的网络安全预案缺失扣 20 分。		
5	系统应急保障	20	对于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及恶劣天气应急保障工作应制定相应《应急保障预案》、《节假日保障值班表》记录缺失扣 5 分；故障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30 分钟，故障有效修复时间应不超过 48 小时；涉及主干通信设施故障，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系统故障有效修复时间应不超过 6 小时。重大活动期间，涉及高速公路收费业务的收费设施、设备供配电设施及通信设施等，故障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30 分钟，故障有效修复时间应不超过 4 小时；每发现一次超时扣 10 分。		

6	收费系统	30	定期对收费系统进行巡检，维护并对发现各种故障进行修复并记录，缺失巡检记录扣 10 分，维修记录缺失扣 5 分；受行业及市联网中心通报，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系统安全性存在隐患，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影响通行费收取的关键设备未按规定时限排除故障，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其它设备未按规定时限排除故障，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应用与收费系统软件未按规定时限排除问题，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7	交通监控系统	20	定期对监控系统进行巡检，维护并对发现各种故障进行修复并记录，缺失巡检记录扣 10 分，维修记录缺失扣 3 分；受行业及市联网中心通报，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系统安全性存在隐患或不合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未按规定时限排除故障，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8	照明及供电系统	30	维修记录缺失扣 3 分；系统安全性存在隐患，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未按规定时限排除故障，每发现一次扣 5 分，造成收费设备大面积断电的视情况扣 10~30 分。		
9	交通监控系统质量	20	对摄像机图像质量、监控视频及字符叠加一致性、车检器、情报板信息发布等进行维护保障；视频图像在线率，普通图像每个 1 分，上云图像每个 3 分；字符叠加图像不一致，一处 2 分；无法发布情报板信息，一处 2 分；流量信息明显异常，一处 2 分。		
10	收费系统数据处理	30	到部上传数据积压或超时超过 5%，扣除 5 分；到省上传数据积压或超时超过 5%，扣除 5 分；状态名单下载不及时一次扣 10 分；门架心跳上传恢复时间超过 24 小时扣 10 分；应派专人负责监视全网运行监测平台，IEF，计算机远程监测控制系统等的每日运行情况，无人则扣 30 分。		
11	配合管理工作	10	对行业专项建设项目、稽核调研等配合工作进行检查。配合工作很好、一般、较差分别为 10 分、8 分、6 分。		
12	指标考量	20	交易成功率：95%≤成功率<100%扣 5 分；成功率<95%扣 10 分；90%以下扣 15 分；数据上传及时率：95%≤及时率<100%扣 5 分；及时率<95%扣 10 分；90%以下扣 15 分		
七、投诉处理		35			
1	投诉受理机制	10	应建立投诉受理机制，向社会公开投诉方式，及时反馈处理意见。未建立投诉受理机制的扣 10 分，未向社会公开投诉方式的扣 10 分。		
2	收费信访处理	15	对涵盖收费业务的信访进行检查。信访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每一处扣 2 分；没有制定处理流程的扣 2 分；未按要求及时回复处理结果的，每一处扣 2 分，发生有责投诉一次扣 5 分。		纳入综合办考核
3	各类热线转发的投诉处理	10	对 12122、12319 等服务热线转发的投诉处理回复的及时性进行检查。未按要求及时回复一次扣 5 分。		纳入综合办考核
八、专项工作		35			
1	小客车免费保障	15	对节假日各路段小客车免费通行保障工作情况的检查。根据行业总体方案，路段制定的专案落实到位，执行情况良好，事后有总结分析的为 15 分。		
2	ETC 运行管理	10	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技术标准，在 ETC 全国联网运行中数据传输准确、及时，现场运营保障有力，相关业务处置及时的为 20 分，每一项不符合扣 5 分。		
3	文明行业推进	10	对路段文明行业推进工作的检查，加强对收费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未建立针对收费人员的业务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的或不全面的每一项扣 5 分。		纳入综合办考核
九、监控管理		75			

1	内务管理	10	监控人员严格遵守监控各项制度，按规定及时准确做好监控记录及设备运转记录；做好设备的日常保洁工作；及时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定时切换监控画面，搜索各画面情况；发现可疑现象和物件及时处置和报告，做好反恐安全保卫工作；监控室环境整洁。未严格遵守各项制度扣1分；未按规定做好记录的扣2分；归档混乱、保密缺位扣2分；未及时做好信息上传下达扣1分；未定时切换监控画面的扣2分；未按规定做好视频巡视扣5分；人员配备未到位、着装不规范扣1分；工作期间聊天、打瞌睡扣2分；监控室不整洁、有消防或触电等安全隐患扣2分；未定期做好相关管理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培训的扣5分		
2	预案制定及执行	10	对路段日常通车管理工作制定可操作预案并严格执行。未制定通车管理制度及预案扣5分；制度和预案不及时修订和更新扣2分；预案响应和执行不及时扣2分；预案执行后未进行事后评估扣2分。		
3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	20	道路突发事件、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等信息报送工作，做到一事一报、有原始资料、有处置过程和分析评估，并按行业及运管中心的要求做好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工作。未按规定报送的1次扣5分；信息漏报1次扣5分；信息发布不及时或不规范1次扣2分；未经同意监控图像对外拷贝、翻拍1次扣10分；上传网络发布监控视频信息1次扣20分。		
4	行业平台信息报送	15	严格按照行业关于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管制制度要求，做好交委指挥中心平台日常填报和信息报送工作。电话上报超时(5分钟)1次扣1分；平台上报超时(30分钟)1次扣2分；平台上报内容错误1次扣1分；情报板信息发布或阻断信息报送不及时扣2分，不准确扣1分，不发送扣5分；牵引到位率上报月度达标率98%及以上，未及时上报造成未达标扣2分；电台点名应答率95%≤应答率<100%扣1分，90%≤应答率<95%扣3分，90%以下扣5分。		
5	指标考量	20	牵引到位率：到位率<98%扣5分；90%以下扣10分； 信息上报准确率：95%≤准确率<100%扣5分；准确率<95%扣10分；90%以下扣15分 电台点名应答率：95%≤应答率<100%扣1分；应答率<95%扣3分；90%以下扣5分		
十、稽核管理		80			
1	内务管理	20	严格按照稽核管理工作要求配合省中心落实相关工作，采取“专职人员、集中办公”方式，建立健全内部稽核制度，定期开展内部稽核，防止出现管理漏洞造成通行费流失。文件传达、任务分解或人员培训等未到位扣2分/次；未全天全覆盖扣2分/次，人员配置不到位扣5分/次；核查或取证等数据上传不及时扣2分/次，各类报表上报及处置不及时扣2分/次，稽核平台数据上报不及时2分/次；未建立稽核管理制度的5分/次，内部管理失职造成后果的扣10分/次；		
2	内部稽核	20	配合省中心或上级单位发起的各类内部稽核管理工单，针对典型事件、收费行为、发行及管理等方面的稽核。ETC卡OBU录入信息与客户车辆等信息采集准确性的稽核，ETC卡发行规范性及时效性的稽核，2分/次；对收费人员在车牌及车型录入、通行费收取、通行交易信息记录等业务操作的准确性的稽核，2分/次；对优惠车辆处理、特情处理、追缴黑名单处理、通行费补费等业务操作流程规范性的稽核，2分/次；对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如优惠减免政策执行及检查核验等业务的稽核，2分/次；对收费公路设施封闭式管理如内部通道或服务区便道等情况的稽核，5分/次；		

3	外部稽核	20	配合省中心或上级单位发起的各类稽核管理工单, 包括疑似车辆筛选、联合协查、逃费类型及责任主体确定等工作内容。通过特情流水复核、优免数据复核、异常通行数据分析、专项数据分析、现场查实、接收举报等方式筛选疑似逃费车辆并发起稽核工单, 未及时发起工单的 2 分/次; 配合部级稽核系统内发起稽核工单的联合协查并按规定时限内处理, 未及时协查的 2 分/次; 未发起或协查造成通行费流失的 5 分/次;		
4	偷逃费处置	20	严格按照《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及部级稽核系统操作要求, 加强对收费现场车辆逃费情况稽核、管控、追缴, 涉及改变缴费路径(如屏蔽计费设备、无出入口信息、闯关、私开道口、换卡等)、改变车型车种(如大车小标、货车客标、货车甩挂等)、利用优免政策(如假冒鲜活农产品等)以及其他类型(U/J 形行驶、车牌不符、一车多卡等)等情况。无处置偷逃费相关管理制度的扣 5 分; 未做好闯关车、无出口信息等疑似逃费车辆相关证据收集工作的 2 分/次, 未及时上报省中心并实施取证追缴工作的 5 分/次; 稽核或现场处置不及时造成车辆逃费的 10 分/次;		
十一、服务区管理		60			
1	公共卫生间	25	对卫生间环境卫生及室内各类设施进行检查; 地面污渍、垃圾、杂物、积水、痰迹、便池污渍等每一处扣 1 分、便池积便每一处扣 2 分、纸篓内纸超过 2/3 扣分、光线较暗、空气有异味扣 1 分; 卫生间内各类设施如便器、洁具、水龙头、灯具、换气设备等缺失、破损、锈蚀每一处扣 2 分;		
2	公共场区	15	对场外卫生、设施及车辆管理等进行检查; 停车场交通标识缺失、标线不清晰等每一处扣 1 分; 地面、草坪内垃圾、杂物、积水每一处扣 1 分; 垃圾箱外表污渍, 箱内垃圾超过 2/3、绿化区域黄土裸露、杂草杂物、地面明显坑槽和病害每一处扣 2 分; 公共场区停车秩序混乱, 有乱停乱放现象; 安保人员未加强疏导扣 3 分;		
3	日常管理	10	服务区日常保洁、安保未有痕迹化记录扣 2 分; 服务区日常巡视不到位、对经营户巡视监管不到位, 巡视记录不齐全扣 2 分; 巡视记录不真实扣 5 分; 整改落实不到位、未有效果扣 2 分;		
4	人员配置	5	服务区保洁、保安等未满足合同要求配置扣 5 分;		
5	内业管理	5	对服务区内业资料进行检查, 按行业要求的各类内业资料不完整扣 2 分, 未开展应急演练扣 2 分;		
十二、其它		30			
1	总体评价	10	对收费、监控运行内业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情况进行检查。各项资料不完整扣 5 分、未归档整理扣 2 分		
2		10	收费运行外场设施运行状况、维护保洁等进行总体评价。		
3	运营养护系统平台维护	10	对运维系统数据维护进行检查, 系统平台未使用扣 5 分、数据未及时更新扣 3 分、录入数据记录不完整、不准确、未闭合扣 2 分。		
检查项目合计		1000			

第二部分 养护维修质量管理（1000 分）

检查路段

（表 1）路面 分

序号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得分	检查记录	
一、保洁		50				
1	按合同要求对管养路段全覆盖清扫。	50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有垃圾或有杂物堆积即为一处，积尘≤30m 长为一处）			
2	路面、广场、匝道及时清捡散落物，无积尘、杂物。					
3	分隔带两侧无积灰、杂物。					
二、沥青路面病害		100				
1	路面无坑槽（面积 20x20cm 以下且深度小于 2cm）。	100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有一处病害即作为一处扣分处理） 对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一处扣 3 分			
2	路面无拥包（高 2.5cm 以下）。					
3	路面无车辙（深 1.0cm 以下）。					
4	路面无裂缝（宽度 3mm 以下）。					
5	路面无沉陷（深 2.5cm 以下）。					
6	路面无松散、龟裂(2m ² 以下)。					
7	路面无泛油(2m ² 以下)。					
8	桥头无跳车(错台 1.5cm 以下和坡差 5‰以下)。					
9	平整度、破损、车辙达到养护规定值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以一公里为一处）			
三、水泥混凝土病害						
1	板块无坑洞（直径 30mm，深度 10mm 以下）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有一处病害即作为一处扣分处理） 对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一处扣 3 分			
2	板块无断裂（两交点距离隅均 15mm 以下）					
3	板块无露骨(2m ² 以下)。					
4	板块无拱起（相邻板块突起 10mm 以下）					
5	板块间无错台（高差 3mm 以下）。					
6	板底无唧泥现象。					
7	板块无裂缝（开裂宽度 3mm 以下）					
8	接缝好（填料无脱离，凹凸在 1cm 以下）					
9	平整度达到养护规定值(以一公里为一处)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以一公里为一处）		
路面得分		150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天气状况：

检查路段

（表 2）桥梁 分

序号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得分	检查记录
桥梁病害					
1	栏杆无锈蚀、严重积尘，防撞墙无破损	15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对影响结构及行车安全的严重病害一处扣 3 分		
2	桥梁支座无脱空、无缺损、伸缩缝无损坏	20			
3	桥面排水管、孔畅通、无淤塞	15			
4	桥面平整整洁、伸缩缝无阻塞	15			
5	混凝土结构无破损、无锈胀，钢结构无锈蚀	20			
6	桥名牌结构应完好，无污染，桥名规范、醒	15			

	目				
7	锥坡砌体完好	15			
8	墩、桥台、翼墙无下沉、无开裂	20			
9	桥梁检查通道完好	15			
桥梁得分		150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天气状况：

检查路段

(表3) 隧道 分

序号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得分	检查记录
隧道病害					
1	隧道装饰层、遮光棚无积尘、无锈蚀，防撞墙无破损。	30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2	隧道横截沟无垃圾、无损坏、无松动。	30			
3	隧道边沟、横截沟、排水管、集水池畅通，无淤塞。	30			
4	隧道混凝土结构无破损、无锈胀，无渗漏水，钢结构无锈蚀。	30			
5	隧道洞口边坡砌体无缺损、无沉陷，挡土墙无缺损、无倾斜。	30			
隧道得分		150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天气状况：

检查路段

(表4) 绿化 分

序号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得分	检查记录
一、除草保洁		10			
1	基本无杂草，少量杂草高度不得超过 15CM；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5m ² 为一处）		
2	绿地内保持清洁，不得留有漂浮物、枯枝烂头等。				
二、有害生物防治		5			
1	有害生物防治要及时；	5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每 3 株或 5m ² 为一处）		
2	基本无有害生物，少量应不影响生长和外观，须使用无公害药剂；				
3	行道树乔木按时刷白，整齐规范。				
三、修剪整形		10			
1	绿篱、花灌木、草坪、立体绿化按时修剪整形、牵引固定；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5m ² 或 ≤3 株为一处）		
2	色块和球类植物整齐无空洞、无脱脚，外形饱满；				
3	乔木及时除萌蘖枝条；				
4	行道树 3.2M 以下无萌生枝条，并且冠干比例合理；				
5	不遮挡标志标牌和影响行车安全(指在视线 200M 范围)。				
四、缺株死株		10			

1	死树残桩及时清理；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每一株为一处）		
2	行道树树型统一、半截枯萎数木于季节内及时换种；				
3	缺株应在季节内及时补种。				
五、树木倾斜		10			
1	乔木、花灌木主干倾斜不大于 20CM（距地面 1.3m 处，包括护树桩）；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每三株以下为一处）		
2	护树桩、绑绳绑扎规范。				
六、地形整治		5			
1	地形顺适，边沟畅通；	5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每 5m ² 以下为一处）		
2	绿地附属设施完好，无污染；				
3	绿地范围无积水。				
绿化得分		50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天气状况：

检查路段

（表 5）排水 分

序号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得分	检查记录
一、构造物、边沟、落水管					
1	边沟整洁、无杂物（草）；	30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50m 为一处）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10m 为一处）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每根为一处）		
2	边沟无淤塞；				
3	构造物（含泄水槽、急流槽）无损坏。				
4	落水管无损坏。				
二、涵（雨）管、泵站					
1	涵管、雨水管、集水并无淤塞；	20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2	涵管进出水口翼墙、雨水并无损坏；				
3	井盖无缺损；				
4	泵站内环境整洁，运营正常，记录完整，设施完好无锈蚀。				
排水设施得分		50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天气状况：

检查路段

（表 6）附属 分

序号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得分	检查记录
一、边坡					
1	1. 边坡无冲沟（道）、坡面平整坚实；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冲沟宽 ≥ 30cm 为一处，坍塌 ≥ 3m ² 为一处）		
2	2. 边坡稳定无坍塌。				
二、挡土墙护坡					
1	1. 挡土墙、护坡完整无破损；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15m 以下为一处）		
2	2. 挡土墙面、护坡面无杂草。				
三、防护设施					

1	1. 防护设施无尘积;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防护设施包括: 防撞护栏(墩)、防落网、声屏障、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墩)、隔离栅和防眩板等)		
2	2. 防护设施顶面平顺, 纵向线性适顺, 无缺损, 无锈蚀;				
3	3. 防护设施基础稳固, 不倾倒或偏离标准。				
四、公路标设					
1	1. 面板无污染、无损坏、无缺字、掉字;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公路标志包括: 里程碑(牌)、百米桩(牌)、路政(桥梁)宣传牌、吨位牌、限载(高)牌、养护告示牌、路名牌、诱导标志、警示桩等)		
2	2. 结构牢固, 顺直, 醒目、无缺损;				
3	3. 设置位置正确。				
五、公路标线					
1	标线应清晰、醒目、无明显缺损, 反光性能符合要求。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附属设施得分				50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天气状况:

检查路段

(表 7) 养护管理 分

序号	资料标准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检查记录
一、管理资料		30			
1	年度养护大纲及报审	5	缺大纲扣 5 分; 编制不合理、不齐全每项扣 1-2 分; 报审程序不合规扣 1-2 分		含设施量
2	规范编制年度、季度、月度养护管理计划, 完成年度、季度、月度养护管理目标	5	未编制养护管理计划扣 5 分; 计划编制不规范、不齐全每处扣 1-2 分		
3	按规定准确及时编报各类统计报表, 规范编制各项养护管理基础资料、技术档案	5	不规范、不齐全每处扣 1-2 分		
4	涉及设施的更新、改造及绿化迁移或改造等事宜, 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办妥后 15 天内将有关资料报送市公路管理部门备案	5	不按行业要求和合同完成工作扣 2.5 分; 对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和业主管管理要求不重视, 整改不及时每次扣 2.5 分; 有责投诉每次扣 5 分; 有责引起的媒体曝光每次扣 5 分		
5	建立高速公路基础数据库, 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数据	5	数据库不建立扣 5 分; 数据上报不准确每处扣 2 分; 数据不齐全每处扣 2 分; 不按规定上报不得分		
6	按市公路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和合同规定, 完成各项工作。认真对待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和业主管管理要求, 落实整改措施, 及时整改。不发生因养护措施不当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	5	不按行业要求和合同完成工作扣 2.5 分; 对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和业主管管理要求不重视, 整改不及时每次扣 2.5 分; 有责投诉每次扣 5 分; 有责引起的媒体曝光每次扣 5 分		

二、路况资料		60			
1	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10	无路况巡查记录扣 10 分；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2-5 分；		
2	各类病害的维修资料	15	无维修资料扣 15 分；工单、维修过程资料不全每处扣 5 分		
3	运管中心巡查整改单及反馈信息	10	无运管中心巡查整改单、检查反馈表等扣 5 分，反馈不及时修复扣 1-2 分；		
4	路况巡查质量	15	运管中心巡查中发现的病害养护单位自身巡查记录没有发现，每一项扣 3 分		
5	积极应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MQI）系统填报，有 MOI 汇总表及明细表	10	未建立 MQI 年度、季度评价体系扣 10 分，未及时填报扣 3 分，评定填报与实际不符每处扣 0.5-1 分；		
三、桥梁资料		140			
1	大桥、三特桥桥梁“一桥一制度”	5	大桥、三特桥建立“一桥一制度”，没有制度每座扣 1 分，制度不全或不完善酌情扣分；		
2	落实大桥、三特桥桥梁“一桥一档”	5	包括桥梁基础资料、管理资料、检查资料、养护维修资料、特殊情况资料；按档案建立的齐全性、及时性酌情给分		
3	桥梁卡片，做到“一桥一牌”	5	无桥梁卡片每座扣 1 分；桥梁卡片填写不规范每座扣 0.5-1 分；		
4	三特桥“一桥一预案”	5	对特大、特殊结构、特别重要桥梁单独制定应急预案；按建立的齐全性酌情给分		
5	桥梁经常性检查（每月一次）	10	无经常性检查资料每座 5 分；检查部位覆盖不全每座扣 3 分；检查资料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1-2 分；		
6	桥梁定期检查资料（六个月一次）	10	包含定期检查表（或定期检查报告），针对定期检查报告对桥梁制定相关维修措施。无定期检查资料每座 5 分；检查资料不全扣 2-3 分；检查资料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1 分；		
7	桥梁第三方检测报告归档（按业主委托频率）	10	对已完成的桥梁第三方检测评估报告进行收集备案；按收集的齐全性、及时性酌情给分		
8	桥梁病害维修资料	10	无桥梁病害维修资料，每座桥扣 5 分，维修方案、过程资料不齐全扣 1-2 分		
9	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5	无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扣 5 分；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1 分；		
10	三特桥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制度	10	编制了风险辨识手册，并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得 10 分；编制有相应的风险辨识制度或手册，但针对性一般，得 5 分；未建立相关制度或风险辨识手册，得 0 分		
11	桥梁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年度报告	5	年度报告中应包括本年度各条路段的桥梁养护管理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分析桥梁技术状况，制定下一年度的桥梁养护工作重点和计划安排。无年度报告扣 5 分，报告不及时或报告内容不完整扣 1-2 分；		
12	按行业和合同要求置备各类桥梁检查工具	10	执行良好得 10 分；执行不力扣 1~10 分。		
13	建立桥梁养护工程师制度；技术人员定期培训、交底；	10	未建立桥梁养护工程师制度扣 10 分；技术人员定期培训、交底不力扣 1~5 分；		
14	桥梁安全保护区管理	10	按桥梁保护区巡查记录完整性酌情给分		
15	积极运用桥梁动态管理系统，做好及时上报月报等各项工作，按要求做好年度检查工作。认真做好桥梁技术状况的评定工作，检查评定程序规范，评定结论准确。	10	数据不齐全每项扣 0.5-1 分，数据不准确每项扣 0.5-1 分，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1 分。		
16	桥梁沉降观测资料（包括观测点布设资料，按养护标准要求提供观测资料）	10	缺失一类座桥扣 2 分		
17	大桥及三特桥永久性控制测量资料（包括：观测点资料、桥墩高程、墩身测斜、桥面高程等）	10	按齐全性、及时性酌情给分（若永久性控制测量由第三方检测单位执行，养护单位负责测量结果的收集归档）		
四、隧道资料		90			
1	隧道日常巡查（规定频次）。	10	无巡查记录扣 10 分；巡视范围覆盖不全扣 5 分；巡查资料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1-2 分；		
2	隧道经常性检查（每月一次）。	20	无检查记录扣 20 分；巡视范围覆盖不全扣 5 分；检查资料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1-2 分；记录表应参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填写		
3	隧道定期检查（6 个月一次）。	10	对隧道主体结构、附属构造物及机电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定期全面检查，评定隧道技术状况等级；无检查记录扣 10 分；检查范围覆盖不全扣 5 分；检查资料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1-2 分；		
4	隧道第三方检测报告备案（按业主委托频率）	10	对已完成的隧道第三方检测评估报告进行收集备案；按		

			收集的齐全性、及时性酌情给分		
5	隧道应急检查	5	在隧道遭受灾害、发生事故或出现其他异常事件后进行的详细检查		
6	建立隧道养护工程师制度；技术人员定期培训、交底；	10	应分别设置专职隧道工程师和机电工程师；未建立隧道养护工程师制度扣 10 分；隧道工程师和机电工程师任意一项未设置扣 5 分；技术人员定期培训、交底不力扣 1~5 分；		
7	隧道安全保护区巡检及时、及时发现问题、记录完备。	10	无巡查记录扣 5 分；巡查资料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1-2 分；		
8	及时完成日常养护合同内的相关检测内容，包括定期检测、特殊检测、沉降观测、渗漏检测、变形检测、环保检测等；及时提交各项检测资料至业主	15	缺失一类扣 5 分		
五、绿化资料		25			
1	有害生物观测、防治记录表（每月）	3	无报表扣 1 分(每月)；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1 分；		
2	绿化、行道树消减记录（每季度）	3	无报表扣 2 分；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1 分；		
3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每季度）	3	无报表扣 2 分；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1 分；		
4	苗木成活率调查表（6 月、11 月）	2	无报表扣 2 分；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1 分；		
5	公路绿化调查登记表	3	无报表扣 3 分；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1 分；		
6	植树情况报表	3	无报表扣 3 分；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1 分；		
7	保存率调查记录表	2	无报表扣 2 分；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1 分；		
8	绿化统计明细表	3	无报表扣 3 分；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1 分；		
9	绿化统计汇总表	3	无报表扣 3 分；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1 分；		
六、信息化考核		50			
1	计划工单完成率	10	已完成工单数量/已拆分的工单数；		
2	缺陷采集完整性（照片完整性*0.8+缺陷确认完成率*0.2）	5	照片完整性占=采集照片的缺陷数量/所有采集的缺陷数；		

3			缺陷确认完成率=确认完成的缺陷数量/所有采集的缺陷数；		
4	缺陷修复完成率	10	已验收缺陷数量/所有采集缺陷；		
5	第三方检测缺陷修复率	10	已验收缺陷数量/所有采集缺陷；		
6	经常性检查完成率	10	检查次数/桥梁数*每月要求检查次数；		
7	养护车辆 GPS 接入运维平台	5	未按要求接入相关车辆 GPS 信息，每辆车扣 1 分；车辆信息调整后，未及时更新进入系统扣 1 分；		
七、养护车辆设备等		5			
1	养护所需车辆、设备配置齐全	5	按照行业要求设立相关设备台帐，资料齐全		
合计		400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天气状况：

第三部分 安全质量管理（350 分）

路段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满分	检查内容和扣分标准	得分	检查记录
一、安全标准化内业管理		150			
1	安全目标责任体系	12	安全组织机构、网络不健全扣 12 分；未按“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扣 6 分；无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目标责任落实及相应考核资料，一项扣 6 分；未按要求及时调整或修订，一项扣 4 分。		
2	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	1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会议制度、安全宣传教育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治安与反恐管理制度、安措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安全交底制度、负责人带班管理制度、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安全考核制度、风险源管控制度、分包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以及运营养护安全操作规程（手册）、专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各类应急预案等，缺项或无公司审批手续，一项扣 5 分；内容不全，一处扣 2 分；未按要求及时评估或修订，一项扣 2 分。		
3	资格资质管理	20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招标文件不符，“三类人员”无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无相应操作证、证件过期或虚假，上路管理和作业人员未经“贯标培训”合格的，每人扣 10 分；上路作业人员超龄、无合法的用工手续，一人扣 10 分；未申报并经业主书面批准擅自变更项目重要岗位管理人员的，一人扣 5 分。		
		12	分包单位资质未满足国家和行业规定，一项扣 6 分；分包合同资料未经报审、备案的，一项扣 4 分；备案不及时，一项扣 3 分。		
		6	无交警等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上路作业许可证证明，一项扣 3 分；无占路作业信息及现场安全布控申报和验收资料，一项扣 2 分。		
4	安全投入及劳动保护	8	未制定安措费计划或安措计划未经公司审核批准，一项扣 8 分；未建立安全资金使用台账或安全物资（设施）清册，一处扣 4 分；未足额提取安措费，扣 4 分。		
		6	劳防用品未按规定采购、验收、发放或配置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6 分；台账记录不全的，一项扣 2 分；无原始凭证或记录失实，一处扣 2 分。		
		4	未按规定办理人员工伤和安全责任保险的，一人扣 2 分		
5	安全宣传教育	8	无安全管理文件的收发、贯彻落实记录，无安全宣传教育专项活动记录，安全信息报送不及时或错报、漏报，无安全例会记录，一项扣 4 分；记录或资料不全，一项扣 2 分。		

		12	人员无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资料、未建立安全生产记录卡，一项扣 4 分；记录卡填写不规范，一处扣 2 分；无经常性安全教育或安全学习记录，无行业内相关事故案例的“举一反三”教育讲评记录，一次扣 4 分；记录不全，一次扣 2 分。安全文化建设无台账、现场无实物，一项扣 2 分。		
6	安全技术交底	12	未按规定落实总包对分包定期安全交底，一次扣 6 分；不开展有针对性的班前安全交底活动，一次扣 6 分；新项目、新工艺、新材料施工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技术交底，一次扣 6 分；不履行岗位危险因素告知义务，一人扣 2 分。		
7	安全检查	12	未落实班组每日、项目部每周、养护公司领导带班每月开展安全例行检查，一项扣 4 分；未按规定开展养护作业设施设备、收费运营重要场所、消防、反恐、治安、餐饮安全等专项检查，一项扣 4 分；检查记录不全、整改措施针对性不强、落实不到位、销项无复核，一项扣 4 分。		
8	风险源管控	20	未建立风险源防控组织机构和责任机制的，扣 10 分；未按规定开展风险源辨识、评估的，扣 10 分；未根据实际建立风险源基础信息、责任分工、管控措施、监测监控和应急处置“五个清单”的，一项扣 5 分；未定期开展隐患排查、信息更新上报或持续改进的，一项扣 5 分。		
二、运营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120			
1	养护作业区安全布控	20	未按（GB5768）、（JTG H30-2015）、本市行业指导意见和运管中心相关规定设置养护作业控制区，一处扣 5 分；使用不规范的施工（交通）标志、标牌，一处扣 5 分；现场无专（兼）职安全员，一处扣 5 分；人工移动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缺失（未按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和设置必要的施工安全警示标志），一处扣 10 分。		
2	道路安全设施	12	禁入栅、防抛网、防撞护栏（桶）、标志标线、龙门架等安全设施损坏未及时整改或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扣 4 分；其他道路设施损坏影响道路安全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3	设施设备	12	养护设备配置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扫地车、洒水车、养护作业车未按国家和行业规定设置导向警示标志；移动式标志车、防撞缓冲车等尾部未安装防撞装置，租赁或专业分包提供的特种设备，使用前未经安全检测的，一台次扣 4 分。		
4	夜间作业	12	作业区照明不符合要求，警告区未设置自发光施工标志，路锥、路栏未配置醒目的频闪灯，养护车辆安全装置缺损，一处扣 4 分。		
5	人员防护	12	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反光标志服、戴安全帽，一人次扣 4 分；作业人员横穿公路、在行车道上行走保洁、乘坐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进入现场，高危作业未按规定做好个人防护的，一人次扣 6 分。		
6	高危场所作业	12	动火、电气、受限空间、登高、有毒有害等高危场所养护维修作业无相应手续、安全措施或现场无专人监护的，一项扣 6 分；落实不到位的，一项扣 4 分；车辆在场内行驶中无专人指挥每处扣 2 分；特种作业人员未携带操作证且查询不到电子信息，一人扣 4 分。		

7	分包作业	10	以包代管或作业现场未按规定进行分包管理的，一次扣 10 分；管理不到位的一次扣 5 分。		
8	用电管理	10	临时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TN-S 接零”、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一处扣 5 分；临时线路架（埋）设不符合（JGJ46-2005）相关规定，一项扣 5 分；用电设备管理无台账或不完善，一项扣 5 分；用电现场未见专职电工扣 10 分。		
9	消防安全	10	未对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灭火器到期未更换或检查、更换无记录，宿舍内乱接乱拉电线，电线老化未及时更换，使用大功率电加热器，桥孔内使用液化气或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一处扣 5 分；未设置电动车充电专用场所或未按规定使用、管理的，一处扣 10 分；微消站管理不符合相关规定，一项扣 2 分。		
10	危险物品	10	未设置危险品专用仓库，无专人负责危险品管理，无危险品使用管理台账，一项扣 5 分。		
三、场所设施安全保障		20			
1	设施、餐饮与环境	10	定期检查各类安全保障设施，保障食品安全。未定期检查的扣 5 分；食堂无留样菜或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5 分；设施安全有缺陷或整改不到位的，一处扣 5 分；环境脏乱差或其他影响安全和人员健康的，一处扣 2 分。		
2	安防与反恐	10	安防设施设备缺损、维保不到位扣 2 分；组织管理不到位扣 2 分；门卫值守监控视频巡视违反规定扣 2 分；录像保存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未配置反恐器具、设备，或不符合要求，发现问题处置不及时，一项扣 2 分。		
四、应急管理		46			
1	应急预案及检查处置	12	公路灾害性天气、生产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组织机构管理网络、应急预案、工作检查、灾害处理、应急评估与工作小结等，每缺一项扣 4 分；针对特大桥梁及下立交须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做到“一处一预案”，无相关资料一项扣 4 分；未更新或资料不全，每缺一项扣 4 分。		
2	应急物资级应急设备使用	8	无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使用情况资料扣 8 分；资料不全扣 4 分；与实际情况不符扣 4 分；应急物资、设备等未按要求存放、保养的，一项扣 2 分。		
3	应急队伍	6	未按规定建立应急队伍，扣 6 分；人员不足或未及时到位，一次扣 2 分。		
4	应急预案演练	10	包括应急预案培训、应急演练方案、照片或视频、评估总结等，各类预案一年至少更新一次。无培训和演练，一项扣 5 分；资料不全，一项扣 2 分。		
5	应急响应	10	应急响应不及时或未按要求执行的，一次扣 10 分；未按要求报送信息或进行事件评估的，一次扣 5 分。		
五、事故与指标控制		10	本项扣分可超额累加		
1	事故责任	10	各类工伤事故（含有责交通事故）发生每起扣 10 分；轻伤 5 人以上、重伤 1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有责安全生产事故（含半责以上交通事故）发生每		

			起扣 50 分。		
2	信息上报		发生事故信息上报滞后的每起扣 5 分；谎报或瞒报事故的，每起扣 10 分。		
3	事故处置		未及时处置或造成次生伤害的每起扣 10 分；未做好善后工作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扣 10 分；未按“四不放过”要求落实事故调查处置的，一项扣 5 分。		
	否决指标		不突破下达的安全生产死亡控制指标（0 人），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的负面事件，发生一起不得分。		
	约束指标		无媒体曝光、政府通报、社会影响恶劣等事件或险肇事故，发生一起扣 20 分		
六、其他安全工作		4			
1	养护安全信息化系统填报	2	未及时上报安全数据，一项扣 2 分；安全数据不齐全，一项扣 1 分；安全数据不准确，一项扣 1 分。		
2	其他安全	2	其它不安全行为及不安全状态，一处扣 2 分。		
检查项目合计		350			

第四部分 合同计划管理（150 分）

路段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满分	检查内容和扣分标准	得分	检查记录
1	按规定准确及时编报各类统计报表、资料	45	1、不按规定报送每次扣 9 分；		
			2、报表数据不准确每处扣 9 分；		
			3、资料或数据不齐全每处扣 9 分；		
			4、专项小修结算资料不完整每次扣 9 分；		
			5、技术方案资料明显错误每处扣 9 分；		
			6、未按要求报送月度计划及各自对应工作量表扣 25 分；		
			以上问题分数扣完为止。		
2	专项维修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业主要求的完成率	60	1、季度、月度计划未按期完成每次扣 7.5 分；		
			2、专项计划未按中心下达计划完成每项扣 15 分；		
			以上问题分数扣完为止（专项完成率统计以上报结算为考核节点）。		
3	合同履约	45	1、未按规定上报保险事故报案理赔资料或上报不及时，每次扣 9 分；		
			2、未按规定进行分包合同备案，每次扣 9 分；		
			3、未按规定上报资金监管月度资金计划，每次扣 9 分；		
			4、政府还贷高速保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扣 15 分；		
			5、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未按要求执行扣 45 分（以公路集团发布执行日起执行）；		
			以上问题分数扣完为止；		
合计得分		150			

第三部分 养护技术规范书

1.1 道路设施

1.1.1、养护设施管理总体要求：

1、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管理要坚持“畅通主导、安全至上、服务为本、创新引领”十六字方针以及国家、交通部和上海市有关高速公路养护作业规定或规程要求，保持高速公路用地范围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状态，及时修复损坏部分，保障畅通与设施安全运行；

2、根据高速公路的实际状况，制定相应的养护管理措施，确保养护经费用于高速公路的全面养护，达到道路养护的管理要求与质量要求；

3、高速公路应保持路面平整整洁，路肩坚实顺适，标志完整醒目，边坡稳定平顺，排水畅通，构造物完好，沿线设施完善，绿化协调美观，保持“绿、洁、畅、亮、美”。不断提高高速公路的畅通能力、服务能力和抗灾能力。

1.1.2、养护维修质量要求

承包人对业主提出的养护维修要求必须服从：

（一）、公路养护维修质量要求

1、公路设施养护质量

公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 1 / T489—201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范》(JTG / T 5142—01—2021)、《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SZ-36—2004)和《上海市标准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范》(BDJ08-19-91)等等国家和交通部、上海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及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养护规定值。

(1) 在合同期内，业主将每年不少于一次用综合检测车等先进的机械仪器对养护企业承包的路段进行路况数据检测，检测结果不得低于下列质量标准：

①_x0001_ 青砼路面养护质量标准：

沥青路面养护标准规定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高速公路
1	路面损坏状况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 90
		路面破损率 DR	%	≤ 0.14
2	路面行驶质量	行驶质量指数 RQI		≥ 90
		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M/KM	≤ 2
3	路面车辙	车辙深度指数 RDI		≥ 80
		3 米直尺最大间隙 H	MM	≤ 10.0
4	路面抗滑性能	抗滑性能指数 SRI		≥ 80
		横向力系数 SFC		≥ 40
5	路面结构强度	路面结构强度指数 PSSI		≥ 80
		路面结构强度系数 SSI		≥ 0.80
6	路面横坡		%	$\geq 1.0, \leq 2.3$

②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标准规定值

序号	项 目		单位	高速公路
1	路 面 损坏状况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 80
		路面破损率 DR	%	≤ 4.0
2	路 面 行驶质量	行驶质量指数 RQI		≥ 85
		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m/km	≤ 3.0
3	路 面 抗滑性能	抗滑性能指数 SRI		≥ 80
		横向力系数 SFC		≥ 40
4	错台高差		mm	≤ 5

③桥头引道养护标准

桥头引道养护标准规定值

序号	设计车速 (km/h)	马鞍型桥头引道沉降纵坡 最大坡差 (‰)	错台型桥头引道沉降最大错台量 (mm)
1	120	≤ 5.0	≤ 12
2	100	≤ 7.5	≤ 15
3	80	≤ 11.5	≤ 20
4	60	≤ 21.0	≤ 26
5	40	≤ 47.0	≤ 34

当桥头引道不均匀沉降的纵向坡度差或错台量超过上表的规定时，应根据沉降量和沉降趋势进行过渡性处理或恢复性处理。桥头引道不均匀沉降的恢复性处理应采用与整路段相同的面层材料，加罩层的结构厚度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21-2002）的相关规定。

④沥青路面小修工程质量标准

沥青路面小修工程质量标准

序号	项 目		单位	高速公路
1	平整度	3m 直尺 (h)	mm	≤ 5
2	相邻的新、老路面高差		mm	≤ 3
3	新、老路面接缝顺直度		mm / m	≤ 10
4	抗滑性能	摆式仪摆值 (BPN)		≥ 48

⑤水泥混凝土路面小修工程质量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小修工程质量标准

序号	项 目		单位	高速公路
1	平整度	3m 直尺 (h)	mm	≤ 5
2	相邻的新、老路面高差		mm	≤ 3.0
3	新、老路面接缝顺直度		mm / m	≤ 10
4	抗滑性能	摆式仪摆值 (BPN)		≥ 48

(2)、按每季末 25 日的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指数 (MQI) 值，以复核后的数据为准，应保持在 93 以上；整个评定路段的养护质量各分项指标 PQI、SCI、BCI、TCI、GCI 分别保持在 90 以上；整个评定路段的 PSSI、RQI、SRI 分别保持在 80、90、80 以上；每公里的 MQI 以及各分项指标 PQI、SCI、BCI、TCI、GCI 分别保持在 90 以上。确保数据的完整、正确，

并按要求及时更新。

(3)、通过巡视等方法及时掌握高速公路的路况信息，作出准确预测，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4)、桥梁（包括立交桥，下同）的养护管理：保证桥梁结构安全，整体结构、构件及附属设施全部保持一、二类的技术状态，认真执行交通部和上海市颁发的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桥梁每月进行一次日常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查，评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将检查中发现桥梁结构或构件存在严重病害的以书面形式上报至市公路管理处，同时上报每半年的每座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建立桥梁“一桥一卡”档案，并编制桥梁检查与管理的专项方案。

(5)、路肩平整坚实，边缘整齐平顺，横坡适度，无积水、淤泥、杂物、高草和堆物；锥、护坡砌体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混凝土挡墙砌体坚实牢固、无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砌体表面平整、无明显缺损、无“黑色小广告”，泄水孔无堵塞现象；排水设施及沿线大小泵站等完好无损。

(6)、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整、齐全，清洁。隔离栅和防落网构件完好，涂装层应均匀，无明显锈蚀，网面应无明显破损和攀附物，隔离栅和防落网的网面顺直度偏差应不超过 8cm / 20m 拉线；轮廓标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防眩板无缺损，色泽基本一致，安装高度和设置间距偏差应不超过 2cm；护栏构件应完好，涂装层应均匀，无明显色差。波形梁中线高度偏差应不超过 4cm，顺直度偏差应不超过 8cm / 20m 拉线。如遇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损坏、变形等现象发生，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修复。

(7)、高速公路的标志应按交通部规定统一更新改造，并保持完好，无遮挡、污秽；标线应清晰、醒目，无明显缺损；反光性能应符合要求；路名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的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养护工程损坏的标线应按原标准恢复。

(8)、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危及行车安全的坑槽、拥抱、拱起、沉陷等病害必须严格按照病害修复的时限要求，及时做好防护措施，在 4 小时内处理，其他一般病害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

(9)、路面损坏修补应平整密实，边缘应整齐。路面损坏纵向修补的间隔，高速公路应不小于 5m；超过车道宽度 1/3 的路面损坏，应全车道修补；同一车道、同一横断面有 2 处及以上损坏的，应全车道修补。维修工程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2、公路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根据高速公路“畅、绿、洁、美”的总体要求，执行《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范》（SZ-36-2004）以及有关园林绿化技术规范，确保沿线绿化率达 100%，成活率达到 95%，保存率达到 98%（不包括草本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应贯彻“以园艺防治为基础，以生物药剂为主导，合理使用化学药剂”的防治策略。

(1)、行道树养护标准

主干直立，品种规格（包括枝下高）统一，无缺株、死树、树木倾斜；控制病虫害危害，树木青株绿叶，长势茂盛，群体面貌好。

（2）、绿地养护标准

要有较高的园艺水平，植物生长茂盛，层次分明，控制病虫害危害；绿地两侧清晰，无积水，无垃圾，无大型野草，无枯枝残叶，无地面裸露，草坪无空秃；绿篱和道路、地坪、建筑设施保持整洁。

3、防汛防台及灾害性天气的防范要求

成立防汛防台与灾害性天气防范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和灾害性天气的防范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订防汛防台和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和台风、冰雪警报，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值班；遭受台风暴雨时，承包人要在加强值班的基础上，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处理险情。

4、社会职能工作

- （1）、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承包人必须服从业主的指挥和安排；
- （2）、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业主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 （3）、路况巡视中，发现窞井盖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行道树、标志牌等倒伏，应及时扶正、修理。
- （4）、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任务。

5、机械配备

按照机械化养护的原则，配备功能齐全的机械化清扫车辆和路面维修小型机械设备，努力提高养护维修作业的机械化程度和病害修补质量，裂缝处理必须采用机械灌缝。

（二）、资料要求

1、应搜集掌握的信息

- （1）、路况信息：包括动态信息和静态信息，动态信息指有关公路设施的路况、受灾等信息，静态信息指公路、桥梁、绿化等构造物的数量、形状、尺寸等信息。
- （2）、交通信息：有关交通量、行驶速度、交通阻塞、交通事故等信息。
- （3）、气象信息：有关雨、雪、雾、风、冰冻等信息。

2、桥梁安全动态管理系统

- （1）、按照要求配备足够人员和检测工具、每月对高速沿线桥梁进行认真检查、记录。
- （2）、配置适应系统运行需求的软、硬件设施，每月及时将采集数据如实输入至桥梁安全动态管理系统，全面、真实反映各类病害，不得虚报、缺报。
- （3）、配合业主对安全存有疑虑的桥梁制定养护维修计划，并落实养护维修措施。
- （4）、按照要求按时将形成的月度报表和年度报表上报至市公路管理处。

3、内业档案

(1)、承包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册，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2)、认真做好每年一次的设备量核查工作，并成册上报业主。

(3)、配合业主建立与完善 GIS 管理系统，建立高速公路数据库，实行病害监控，力求决策科学化。

(4)、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要求如下：高速公路养护内业资料目录

①养护管理：

G1.1 养护、工程招投标及合同资料

G1.2 设备量资料：平面略图、设备量调查登记表（包括路基、路面、桥涵、绿化和其他公路设施）（年报）；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表、养护作业机械使用及完好情况表

G1.3 业主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

G1.4 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季度计划

G1.5 公司养护例会纪要

G1.6 养护维修项目月度计划、完成情况资料

G1.7 养护维修项目流转程序资料（项目建议书、作业信息反馈表）

G1.8 公路工程竣工资料：大中修、小修、抢修工程、专项整治工程等资料

G1.9 现行养护管理制度（路面、桥涵、绿化、泵站和其他公路设施），现行养护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G1.10 行业下发的各类管理要求、通知等文件

G1.11 交通情况调查资料（公路处统一提供）

G1.12 道路整治、环境整治等专项整治资料

②路况资料：

G2.1 公路路况月报表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汇总表、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高速公路）

G2.2 公路路况巡查和道路病害修复记录

G2.3 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业主检查反馈资料及整改资料

G2.4 路况自动检测资料（公路处统一提供）

③桥梁资料：

G3.1 公路桥梁卡片

G3.2 桥梁经常性检查资料

G3.3 定期检查资料（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和特殊检查资料

G3.4 沉降观测资料

G3.5 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月度报表和年度报表

G3.6 桥梁养护管理制度

G3.7 桥梁管理应急预案

④绿化资料：

G4.1 绿化报表

行道树记录表

行道树消减记录报表

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

保存率调查登记表

公路绿化调查登记表

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

绿化设备量汇总表

植树情况表

苗木发芽率、成活率调查表

⑤安全文明施工：

G5.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G5.2 安全报表（安全月报表 4 张、安全履职报告）

G5.3 文明工地、文明养护标段及文明样板路、文明道班创建活动资料

G5.4 道路整治项目和其他养护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G5.5 安全培训记录

⑥应急处置：

G6.1 公路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三）、安全作业与文明施工

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有关安全作业协议，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及《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试行）》与本市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养护作业；

2、通过安全教育与培训，提高养护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3、养护施工作业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与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影响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或者施工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路段两端按照有关规范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全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因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当而引起的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5、作业人员必须着反光标志服；养护作业机械必须按标准涂以桔黄色，且按标准安装示警灯。施工作业区域布置应按交通部公路《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执

行；

6、高速公路的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作业，应以机械作业为主，确实需要人工养护作业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7、对桥梁结构或构件安全存在隐患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及时向业主报告情况，并在征得业主和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采取限载、限速、封闭交通等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设备和标志的布置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8、 养护作业与维修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重大事故的，施工单位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按国务院及本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公路处与劳动保护监察部门；

9、严格执行安全用电制度，严禁非专职电工操作和维修电器设备；

10、维修养护作业需一次占用车道超过 3 小时或占用一条以上车道，影响通车流量，需事前征得业主的同意。

11. 因养护单位对公路设施养护不善或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当而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由养护单位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业主有权终止养护合同。

1.1.3、公路养护维修作业内容

（一）、日常养护内容

1、 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清扫、保洁（包括对沿线桥孔、通道的清扫、保洁），对清扫机械无法扫及的路面死角，应进行人工辅助清扫。

路面保洁、管道疏通、绿化、附属设施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设施保养频率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包括主线收费广场及沿线收费道口区域）	1 次/日
2	疏通泄水孔	1 次/月
3	桥梁日常检查	1 次/月
4	桥梁定期检查	1 次/季度
5	驳岸、挡墙检查	1 次/月
6	清捞涵洞进水口和出水口、伸缩缝	1 次/月
7	明沟、暗沟清捞、疏通	1 次/季度

8	附属设施（边坡、边沟）、绿化清洁	2 次/周
9	行道树剥芽	2 次/年
10	喷药除虫	3 次/年
11	树干刷白、松土、施肥	1 次/年
12	绿地色块修剪	不少于 3 次/年
13	公路普查	1 次/年
14	桥栏杆、分隔栏、桥名牌油漆、粉刷	1 次/年
15	声屏障、防冲护栏、隔离栏、防眩板、各类标牌清洗、保洁	2 次/月；
16	标线(3 年全覆盖一次)	不少于 1 次/3 年

绿化养护要求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绿化巡视周期	对绿化设施周期性的日常巡视检查，包括日常巡视，专项巡视，特殊巡视	日常巡视每天至少 1 次，专项巡视根据需要不定期进行，特殊巡视是特殊条件（灾害天气）下根据需要不定期进行
2	日常巡视内容	各类乔木灌木的生长和缺失情况，病虫害发生情况，绿地绿地杂草和保洁情况。	根据巡视情况按要求填写日常巡视记录
3	专项巡视内容	根据季节要求巡视检查树木的修剪，剥芽，病虫害防治工作的实施	记录巡视情况，对存在问题及时解决
4	特殊巡视内容	特殊条件下进行巡视，台风，暴雨，大雪等灾害天气来临前和过去后对绿化进行检查	根据灾害天气 的预报情况制定应对的养护措施，灾害天气过后对造成的影响或损失进行统计和维修
5	绿化保存率、成活率	绿化保存率，绿化成活率	绿化养护保存率 98%，绿化种植成活率 100%
6	绿化养护内容	绿地保洁	中分带和路基，管理中心，服务区，收费站每天保洁至少 1 次，立交绿地和林带每周保洁至少 3 次
		绿化修剪	乔木每年修剪至少 3 次，花灌木至少 2 次，草皮保持 15cm 以下，5-10 月每 20 天修剪 1 次，
		浇水	每年浇水至少 6 次以上，夏季根据实际情况酌

			情增加次数
		病虫害防治	根据当年病虫害发生情况适时防治
		施肥	每年至少施 1 次肥，花灌木在花后增施 1 次
		除草	3-11 月每月上旬除 1 次
		冬季翻土	每年冬季
		越冬防寒	每年 12 月，次年 1 月
7	报表上报时间	行业规定的上报报表	根据行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日常管理报表，如计划、完成等	每月 25 日前上报
8	应急预案	防台防汛，暴雨大雪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及时启动

备注：上表作业频率如有下降，费用同比例调减

2、及时修补沥青路面坑槽等小面积松散类破损和各类裂缝以及水泥混凝土路面的灌缝；

3、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和检测；

4、路面、路肩、边坡、平台、中央分隔带、边沟、挡墙与通道等的清理、疏通、保洁与排水；

5、桥面及泄水孔、排水管、伸缩缝的保养、清理、疏通，桥栏杆的油漆。

6、绿地的中耕除草、保洁、灌溉、排水、施肥、修剪整形、剥芽、病虫害防治、刷白、防护等；

7、大小泵站设施的日常维护；

8、对因不可抗拒因素和突发事件所造成的道路及附属设施轻微损坏的修复。

（二）、小修保养内容

1、根据《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和的规定，对沥青路面出现的较大面积的松散类破损（ $10\text{m}^2 < \text{单块面积} < 1000\text{m}^2$ ）和各类严重裂缝（ $\geq 5\text{mm}$ ）以及沉陷、车辙、波浪等变形类病害和轻度翻浆等采取相应的修补、翻挖、罩面等维修措施并及时进行处治；

2、根据《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中明确的小修保养内容；

3、为延长道路使用寿命而采取的预养护措施，如雾封层、微表处、沥再生等；

4、沿线路肩、边坡、平台、中央分隔带、边沟、挡墙等设施的培土与周期性的全面维护；

5、明沟、涵管等排水设施的周期性全面维护；

6、沿线桥涵结构的修理维护，包括桥栏杆的更换、伸缩缝的更换，梁体大面积露筋与砼碎裂及根据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对桥头引道不均匀沉降而采取的过渡性处理等；

7、全线各类声屏障、防冲护栏、轮廓标、标志标牌、禁入栅、里程桩、防眩板等附属设施的修理补缺与调换，龙门架、标志杆等的油漆保养；

8、达到有关绿化技术规范规定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后的缺株补种；

9、每年一次对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量核查；

10、不可预见的专项技术检测；

11、甲方根据需要安排的指令性小修项目；

12、根据养护技术规范对路面进行的翻修、补强、加宽等大中修工程、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专项工程不包含在内。

1.2 承包人应制订如下的方案、制度和操作流程

1.2.1 应急管理实施方案

1、高速公路养护维修和应急管理实施方案。

2、高速公路养护维修和应急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说明机构分级、各级人员的隶属关系和岗位职责等，建议的人员配置方案。

3、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和应急管理业务的操作流程，应体现各级管理人员在完成各项职能过程中的职责、相互关系和时间关系。

4、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和应急管理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

5、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和应急管理业务的报表格式和分析报告内容。

6、与交通管理、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和应急管理业务密切相关的是交通监控系统，要求乙方对交通监控系统提出详尽而具体的管理需求，并针对具体处理预案提出具体的操作流程。

1.2.2、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订抢险预案。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和台风警报及潮位超过 4.2m 时，乙方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当潮位到达 4.4m 及以上、遭受台风暴雨时，乙方要在加强值班的基础上，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处理险情。

1.2.3、人员配备

乙方应按日班值班长 1 名、晚班值班长 1 名的配置标准进行人员配备，并将相关人数和工作量安排报甲方备案。甲方在运行过程中经考核：

1、对不能胜任的人员特别是值班长，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2、人员编制不够时甲方有权提出追加。

甲方不再对此支付增加费用。

1.3、机械配备要求

除日常养护需要的小型机械设备外，承包人必须满足合同甘共苦专用条款中增加的养护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1.4、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养护企业必须专职配备项目负责人、桥梁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绿化技术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其中桥梁工程师必须具有上海市公路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工程师证书，机电工程师必须具有机电类中级职称（或以上）。其他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上海市市政培训中心或相关机构颁发的有关资质证书。所有管理人员不得兼职。

1.5、高速公路应急预案目录

各预案必须具备的要素：应急预案组织指挥体系和各自职责；应急预案启动、终止流程；应急预案通讯网；

高速公路应急预案先期修订目录有：

- 1、 防汛、抗台（强风、暴雨、高潮、雷击）应急预案；
- 2、 大雾天交通应急预案；
- 3、 冰雪天交通应急预案；
- 4、 水管爆裂应急预案；
- 5、 火灾应急预案（预案中需明确如何启动、如何紧急逃生等内容）；
- 6、 化学危险品泄露、倾翻应急预案；
- 7、 治安保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需包含盗抢事件、人为阻断交通事件）；
- 8、 反恐防恐应急预案；
- 13、 重大交通事故应急预案（预案中需包含：社会车辆坠落事件内容；事故车、公交车上人员如何与相关部门协调处理内容）
- 14、 人员意外伤亡事故应急预案；
- 15、 收费、监控系统电脑病毒应急预案；
- 16、 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 17、 节日交通（如：清明、冬至扫墓等）高峰应急预案；
- 18、 重要交通保卫任务预案；
- 19、 管理用房火灾应急预案；

承包人中标后需事后补充的应急预案：

- 1、 低温雪天应急预案；
- 2、 高温天应急预案；
- 3、 防沙尘暴交通应急案；
- 4、 防冰雹交通应急预案；
- 5、 抗震救灾应急预案；

1.6、高速公路养护季度工作小结提纲

（一）养护

1、小结

- ①月度、季度气候情况（附天气晴雨表）
- ②设施、设备主要缺陷、病害情况概述
- ③月度、季度维修养护工作计划执行情况（附设施设备完好率）
- ④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四新技术应用、管理新举措等）
- ⑤交通流量情况（可用表格）、畅通率
- ⑥故障车牵引情况

（二）计划

- 1、下个月度（季度）维修工作重点° [附月度（季度）计划]
- 2、问题与建议

第四部分 运行管理技术规范书

第一节 项目概况

本技术规范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定了高速公路收费运行管理的一般技术要求。

1.1 运行管理内容

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招标主要包括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收费、监控运行设施保养维护管理。

1.1.1、收费运行管理

主要任务是在收费车道、收费站、收费中心进行通信费征收、卡票管理、收费数据统计分析等通行管理工作。

通过高效率的管理，实现以下管理目标和功能要求：

- 1、完成高速公路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行费代收指标（另定）；
- 2、确保通行费的收费额、通行费发票使用数量和收费流水三者相符合；
- 3、杜绝通行卡的非正常流失；
- 4、社会满意率应达到 90%以上等要求。

1.1.2、收费、监控运行设施保养维护管理

主要任务是确保高速公路收费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高速公路收费业务正常作业，实施各类小修保养工程。

通过高效率的管理，实现以下管理目标和功能要求：

- 1、应建立运行维护制度，具备 7*24 的系统保障能力；
- 2、涉及高速公路收费业务的收费设施、设备供配电设施及通信设施等，每月设备完好率应不低于 98%；
- 3、同一设施，因故障累计停止运行时间不超 72 小时/年；
- 4、重大活动期间，涉及高速公路收费业务的收费设施、设备供配电设施及通信设施等，故障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30 分钟，故障有效修复时间应不超过 4 小时；
- 5、日常，涉及高速公路收费业务的收费设施、设备供配电设施及通信设施等，故障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 小时，故障有效修复时间应不超过 48 小时；
- 6、高速公路主干通信设施，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因非不可抗力导致的一般系统故障应在 2 小时内恢复，重大系统故障有效修复时间应不超过 6 小时；关键设备备件供应渠道必须畅通。
- 7、涉及因其他区域设施故障导致高速公路收费设施无法正常工作的，进行有效故障排查确认时间应不超过 3 小时；

3、其他

招标文件介绍的日常保养管理及保障服务作为基本工作要求，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已穷

尽了所有的工作内容。投标人应根据其工作经验和对高速公路收费业务以及相关机电设施的详细考察，在投标中应完整考虑为完成高速公路收费业务以及设施(包括收费管理、收费系统、通信系统、设备供电系统等)以及相关附属工作在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在投标报价中完整反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相关工作内容的遗漏或考虑不周，并不意味着可以免除投标人的相关责任和工作范围。

1.2 关于工作界面

1.2.1 高速公路收费设施等维修(除供电局设备)养护由本工程负责。相关机电设施的防雷及接地装置采用联合接地方式。投标人必须做好定期测试记录并通过有关部门检测。每年年底将结果报业主备案。

1.2.2 外场收费设备基础及预埋件(包括告示牌、费额显示牌、栏杆机、ETC 天线等)等由本项目投标人负责养护和相应管道及接地装置的保养维修。

1.2.3 本项目采用包干承包的方式，由项目投标人全面负责对高速公路收费设施的巡视及保养维护工作，以及对设施受损(含因偷盗受损)的及时发现以及有效修复工作。在投标费用中必须注意到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费用，在运行管理过程中不再追加。

注：因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设施搬迁、修复费用不在此列，相关费用由第三方落实。投标人应负责加强对施工范围内相关设施的监护工作，确保各类应用业务正常运行。

1.2.4 本项目的通信系统通为高速公路主干通信网的重用部分。

运行过程中本系统与路网的协调、接入监测联合排查故障工作等，是本工程投标人的职责。在投标费用中必须注意到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费用，不管投标人是否明确报价，一旦发生上述费用，在运营管理过程中不再追加。

1.2.5 与相邻高速公路通信管线沟通的工程界面，按照《上海市高速公路网联网收费、收费、通信系统技术框架》的要求，本工程投标人应该与上述外部系统的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就系统互联及数据交换的技术细节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协调。

1.2.6 本路段所有光缆的防盗工作由本工程投标人负责，一旦发生盗窃损坏应立即无条件修复，，在投标费用中必须注意到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费用，不管投标人是否明确报价，一旦发生上述费用，业主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第二节 保养维护、保障服务要求

2.1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使用下列最新版本的标准与规程：

- ◇ 《公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指南》
- ◇ 《上海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运行管理实施意见》
- ◇ 《上海市高速公路网联网收费、收费、通信系统技术框架》
- ◇ 《上海市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联网技术规范》
- ◇ 《上海市高速公路视频信息系统暂行技术条件》
- ◇ 《上海市高速公路语音网关技术要求》
- ◇ 《高速公路收费、通信、收费、供电和照明系统维护规程》(GLB SZ-18-2001)
- ◇ 《公路路况信息发布与基础数据库更新实施细则》
- ◇ 《上海市中心城快速路、高速公路所属可变信息标志信息发布管理暂行规定》
- ◇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沪府发[2007]36 号
- ◇ 《上海市市政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与响应制度（试行）》沪市政办[2008]260 号
- ◇ 《上海市处置高速公路运行事故预案》沪市政办[2008]267 号
- ◇ 《道路标志和标线》(GBJ5768—1999)；
- ◇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JTJ074—94)；
- ◇ 《高速公路安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001—97)
- ◇ 《上海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运行管理实施意见》
- ◇ 《上海市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内业资料要求》
- ◇ 《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 ◇ 《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技术条件》(JT / T 431-2000)
- ◇ 《高速公路 LED 可变限速标志技术条件》(JT / T 432-2000)
- ◇ 《高速公路光纤可变限速标志》
- ◇ 其他中国标准(GB)、部标准(JT)、原邮电部标准(YDJ)和现信息产业部标准、中国其它行业标准、国际通用标准。

电气设备特别是设备供配电系统中与供电局有关的部分应遵守上海市供电局的有关要求及规章制度。建筑物内部的电气安装应符合地方有关的安装规章制度。投标人有责任亲自了解此种要求和规章制度，以保证它的工程符合这些要求，并通过供电部门的检查、验收。

投标人负责向有关机构索取标准和规程，并根据相关机构的要求交纳费用。

除非在本技术规范中有专门规定的标准，本项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计计算方式和测试等应符合中国标准年鉴上所列的最新中国标准制定标准的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计算方法或测试不是使用中国标准，则投标人应详细说明他所使用的标准与相应中国标

准的不同之处，以及对设计或设备性能的影响，并将该标准翻译成中文版本(如果该标准是外文的话)提交给业主批准。无论使用何种标准，各项技术指标不得低于相应的中国标准。

如果各规范之间有相互矛盾的话，那么以下排序在先者为准：合同条件、专用技术规范、通用技术规范、中国标准、国际标准。除非另有说明，规范中所采用的标准应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本投标人应承诺以下内容：

- * 由于行业管理要求调整和变动系统整体功能和局部功能时，投标人应服从整体要求无偿配合机电承包商进行软件升级和修改；

- * 由于行业管理要求增强系统整体功能和增加新的局部功能(例如开通 ETC 等功能)时，投标人应服从整体要求无偿配合机电承包商提供满足要求的新的软件版本和加装新的机电设备；

- * 由于业主的内部管理要求调整系统局部功能时，投标人应服从业主内部管理要求无偿配合机电承包商进行软件升级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包含上述服务的费用。业主不再专门为上述服务和因此增加的人员支付专门的费用，

- *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应对各项要求进行专门的响应，响应内容将在评标中予以专门考虑。

- * 投标人应对在完成保养工作周期后的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承诺，保证符合相关规范标准，以及行业要求，并给出量化的技术指标。

2.2 高速公路通行管理、收费系统保养维护要求

为确保上海高速公路收费设施保养维护、保障服务的完好，为过往车辆创造安全、畅通的服务环境，要求中标人对运营管理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正常使用功能。日常养护作业、特殊情况的处理及操作流程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

2.2.1 总体要求

1、在保养维护作业日常工作中，服从业主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并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来保证运维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得以实现。对于上述工作，业主将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投标人须承诺将完全遵照执行。

2、为了使整个运行工作完美实现，投标人须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完善的管理体系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管理组织机构设置，确定各项作业管理层次、管理岗位、管理条线以及每个岗位的职能分配、岗位间的作业管理流程；

- 2) 建立针对各项作业和各个岗位的管理制度；

- 3) 对应于相应工作岗位落实具体的合格的管理人员，对于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必须具备上岗证的岗位，做到按有关规定配置管理人员；在上岗前，对所有人员进行培训，包括专业

或业务培训、操作培训、岗位技能培训，满足岗位的要求；对关键岗位的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管理经验。

以上管理体系的具体内容将按照业主的意见建立或在得到业主批准后实施，并落实到位。

3、满足招标书按照百(千)分考核评分标准对运维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定，考核细则另定。

4、满足业主对承包商运营管理状态和质量的突击考核和暗查，对于在突击考核和暗查中发现的问题，列入按照百(千)分考核评分标准进行的运行工作质量考评中，进行相应的扣分。

5. 本运维业务相关的管理必须按 ISO-90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实施，事事有记录，件件可追溯，在制定的业务管理办法中体现上述管理思想。

2.2.2 通行管理要求

1、投标方应按相关标准及行业要求配置标准进行人员配备，并将相关人员人数和工作量安排报甲方备案。业主在运行过程中经考核：

- 1) 对不能胜任的人员特别是值班长、站长等，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 2) 人员配置不够时业主有权提出追加。

业主不再对此支付增加费用。

2、要求投标人完成以下工作：

1) 收费车道运营：完成对通过车辆进行收费操作，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所有收费操作按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统一规定的方式进行。

在收费车道，除了进行正常的收费操作之外，还必须针对由各种特殊原因造成的异常事件进行处理，这种处理不能影响正常的收费操作和降低服务质量。对于异常通行状况的车辆需及时记录车辆信息并上报监控。运行部门需按月对异常通行状况分类进行统计，每季度提交一份报告给业主。

2) 收费站运行管理：收费站完成对收费车道收费的日常管理，其中包括收费员管理、通行卡管理、票据管理、异常车辆收费管理以及收费站的日常统计报表管理等内容，收费站设置的站级设施为上述管理提供了条件。要求收费站管理做到：每笔交易正确，对每个异常收费交易有交代，对收费过程中出现异常事件有处理预案，杜绝收费过程中的通行费流失、票据流失、通行卡流失。

3) 收费中心运行管理：收费中心完成对高速公路收费系统的运行管理，除了实时协调各收费站在收费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之外，还要完成与结算中心清分结算相关的业务、各种卡管理、票据管理、以及收费业务统计分析、报表打印及查询等。要求收费中心生成的各种业务报表正确、完整，收费中心应对收费业务的各个环节有完整的管理方案，应定期对通行费的收缴情况（包括流失、漏收情况）、各项业务的运行状态（如通行卡、票据）、收费人

员工作状态和违纪情况等详细的分析，并有应对措施。

3、要求投标人对收费系统提出详尽而具体的管理需求，并针对具体处理预案提出具体的操作流程。要求投标人制订如下的方案、制度和操作流程：

- 1) 高速公路收费运行管理和实施管理方案；
- 2) 高速公路收费运行管理和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 3) 高速公路收费运行管理和业务操作流程；
- 4) 高速公路收费运行管理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 5) 高速公路收费运行管理和业务报表格式和分析报告内容。

2.2.3 系统保养维护要求

- 1、定期对高速公路收费设施进行养护作业，使系统各设备完好率达到相关要求。
- 2、及时发现故障设施并及时组织维修作业，对故障设施实施有效修复。

2.2.3 技术服务支持要求

1、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高速公路收费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2、对于重要设施或在重大活动期间，如高速公路收费设施发生故障，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为相关业务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3、对于因其他区域设施故障影响高速公路收费业务正常运行的，应及时组织、配合排障工作，有效做好排障确认工作。

4、投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有效做好收费系统相关数据的备份和保存工作。

5、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要求，针对制定并实施高速公路收费设施状况调查设备检测工作，保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数据采集的及时、正确、有效。

2.3 设备和设施维护

负责对收费系统的定期保养、维护、检修、抢修工作。

2.3.1 建立设备、备品备件台帐(结合计算机管理)和系统运行状态记录台帐，按月、季和年度给出设备运行的评价报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定性和量化分析，并对下一步的工作提出计划和建议，在相应月度、季度和年度结束后的5天内报业主。

2.3.2 建立系统运行维护的管理制度，每个设备的运行管理落实到岗位，建立设备主管岗位责任制；对于系统运行中出现的不同问题，事先制定相应的对策预案，明确到岗位，并明确恢复方法、步骤和恢复时间。以上具体安排在系统运行之前报业主，批准后实施。

2.3.3 在系统或设备故障影响到收费业务运行时，作为运维责任单位，首先无条件地负责系统和设备的恢复和故障的排除，保证运行不中断。

2.3.4 同意业主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系统和设备的运行进行考核和测试，如达不到规定的要求，业主将提出整改意见并记入考核档案并扣分。

2.3.5 对设备和系统的保养和维护的频度和深度将按照行业的有关规定进行，在行业规

定中没有明确的，投标人将提出保养和维护办法，报业主批准后执行；将按保养和维护规定编制年度计划、月计划和每周安排，报业主。

2.3.6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明确机电设备管理及维护人员的资质、人数和工作量安排供业主审核。在运行过程中经考核：

- 1、对不能胜任的人员特别是管理人业主有权提出更换；
 - 2、人员编制不够时业主有权提出追加；
- 业主不再对此支付增加费用。

2.3.7 关于设备更换

一般机电设备更换原则为：

- 1、由于投标人方运维人员人为损坏的，由本投标人负责更新，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2、正常老化损坏的设备，由本投标人书面上报（按固定表式）更新方案，所选设备必须是原品牌（特殊情况除外）不低于原型号性能的产品，经业主核实后予以更换，设备购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费用中必须注意到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费用，不管投标人是否明确报价，一旦发生上述费用，在运维管理过程中不再追加。
- 3、本项目相关设备的更新由业主负责，更新计划（包括更新理由、设备名称及数量、规格以及详细费用）由投标人及时上报业主，经业主核实后予以更新，设备由承包商安装。
- 4、业主根据管理及运行的需要，增加部分系统设备，设备由投标人负责安装。新增设备购置费用由业主负责。投标人应对增加的设备进行管理和运行，业主不增加管理和运行费用。

2.4 关于设施偷盗的问题

2.4.1、投标人负责本合同内所有机电设备的防盗工作，对沿线的机电设备特别是电缆、光缆采取必要的防偷盗措施，制定偷盗相关的预案，所需费用在偷盗防护经费中列支。

2.4.2 因雷击等突发事件引起设备损坏或因偷盗受损的设备，应第一时间启动预案及时修复，保证主干通信传输及车道等重要区域收费业务不停顿，并将详细情况上报业主。如因隐瞒不报，一经查实即当月月度考核不合格，业主发出限时整改单后还不修复者，业主有权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恢复，投标人应补偿给招标人上述工作的费用。

2.5 安全作业与文明施工

2.5.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有关安全作业协议，严格按照本市安全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收费运行作业；

2.5.2 通过安全教育与培训，提高收费运行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2.5.3 收费运行作业时，应急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与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影响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或者施工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路段两端按照有关规范设

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5.4 按照国家有关的安全技术规定规范 and 操作要求，对机电、通讯、监控等设备的使用进行监督，做到不违章指挥作业。

2.5.5 收费运行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重大事故的，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按国务院及本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公路处与劳动保护监察部门。

第三节 高速公路收费运行质量要求与作业内容

3.1、收费运行管理总体要求：

3.1.1、收费制度完善，操作规范，收费窗口服务及客户满意率达标；收费系统运转安全、平稳；收费事件处置及时、妥善；收费数据准确、完整。

3.1.2、结合高速公路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收费运行管理目标，确保全部征管经费用于高速公路的收费运行作业。

3.2、高速公路收费运行质量要求：

乙方应按照《上海市高速公路收费运行监管暂行规定》、《上海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市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实施意见》、《高速公路监控、通信、收费、供电和照明系统维护规程》、《高速公路收费运行管理内业报表汇编》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收费运行管理工作，具体质量要求如下：

- 1、高速公路当年年度通行费代收指标（另定）；
- 2、确保通行费的收费额、通行费发票使用数量和收费流水三者相符合；
- 3、杜绝通行卡的非正常流失；
- 4、监控、收费、通信及供电等机电设施运行正常；
- 5、收费、监控网络运行安全；
- 6、社会满意率应达到 90%以上；
- 7、完成各项应急和抢险任务。

3.3、收费运行作业内容：

高速公路收费运行（包括通信系统、供电、照明等）工作分为日常运营和设施维护、保养管理两大部分。所有系统（设备）维护和保养工作，以及由于人为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设备损坏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乙方应根据其工作经验和对高速公路相关设施的详细考察，完整考虑为完成高速公路收费运行（包括通信系统、供电、照明等）以及相关附属工作在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3.3.1、日常运营工作内容：

按不同业务管理要求，日常运营工作量包括以下几个组成部分：

1、收费车道运营：完成对通过车辆进行收费操作，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和代收贷款道路通行费。所有收费操作按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统一规定的方式进行。

在收费车道，除了进行正常的收费操作之外，还必须针对由各种特殊原因造成的异常事件进行处理，这种处理不能影响正常的收费操作和降低服务质量。

2、收费站运行管理：收费站完成对收费车道收费的日常管理，其中包括收费员管理、通行卡管理、票据管理、异常车辆收费管理、收费设备管理、以及收费站的日常统计报表管理等内容，收费站设置的站级设施为上述管理提供了条件。要求收费站管理做到：每笔交易正确，对每个异常收费交易有交代，对收费过程中出现异常事件有处理预案，杜绝收费过程

中的通行费流失、票据流失、通行卡流失。

3、收费中心运行管理：收费中心完成对高速公路收费系统的运行管理，除了实时协调各收费站在收费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之外，还要完成与结算中心清分结算相关的业务、各种卡管理、票据管理、以及收费业务统计分析、报表打印及查询等。要求收费中心生成的各种业务报表正确、完整，收费中心应对收费业务的各个环节有完整的管理方案，应定期对通行费的收缴情况（包括流失、漏收情况）、各项业务的运行状态（如通行卡、票据）、收费人员工作状态和违纪情况等详细的分析，并有应对措施。

3.3.2、日常保养工作内容：

1、高速公路的收费系统机电设备，包括供电、配电、照明和收费系统、通信系统，设备故障的修复和系统复原，由乙方负责；

2、道路照明的照明源的损坏调换工作，由乙方负责；

3、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养方案，其中应包括人员、制度、责任落实情况等内容；

4、对于合同范围内的收费运行设施如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及时恢复相关设施，保障正常运营；

5、配合做好合同范围内机电设施的安全测评工作，并对根据测评结果，及时有效的完成整改工作；

6、本项目采用包干承包的方式，由乙方全面负责对高速公路机电设施的巡视及保养维护工作，以及对设施受损（含因偷盗受损）的及时发现以及有效修复工作，相关费用在运行管理过程中不再追加。

3.4、社会职能工作

1、遇突发事件，乙方应按照《上海市公路网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处置；

2、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业主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3、要确保高速公路窗口服务质量，认真执行市政道路窗口规范服务达标岗位标准，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

4、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任务。

3.5、内业档案

1、乙方应通过调查建立收费运行工作台册，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2、乙方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业主要求的收费、监控等系统的基础资料收集、管理、应用等工作。

3、乙方应根据附件 7《高速公路收费运行管理内业报表汇编》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内容资料管理工作。

3.6、安全作业与文明施工

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有关安全作业协议，严格按照本市安全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收费运行作业；

2、通过安全教育与培训，提高收费运行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3、收费运行作业时，应急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与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影响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或者施工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路段两端按照有关规范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按照国家有关的安全技术规定规范和操作要求，对机电、通讯、监控等设备的使用进行监督，做到不违章指挥作业；

5、收费运行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重大事故的，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按国务院及本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公路处与劳动保护监察部门。

附件： 采购需求

附件：

S32 申嘉湖公路 2023 年度日常养护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和采购需求：

1.1 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S32 申嘉湖公路 2023 年度日常养护运行服务
- 2、项目地点：S32 申嘉湖公路
- 3、以上招标的范围、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 4、项目施工许可由承包商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和路政申请。
- 5、S32 申嘉湖公路养护运行“行业规范化检查考核”中规范化检查需达到良好，路状检查达到良好。如果行业规范化检查考核未达到上述标准，将处以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1.2 项目说明

1.2.1 S32 高速公路东起浦东国际机场南进场道路相接，西至上海浙江省界与浙江省申嘉湖高速公路相接。S32 高速公路（全线）段工程桩号范围 K0+000～K83+512，全长约 83.512 公里，其中 K0+000～K4+400 为南进场段，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通车，K80+212～K83+512 为省界段，于 2009 年 3 月 1 日通车，主线段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通车，K32+148～K36+143 为闵浦大桥。是上海市通向浙江的重要通道。

为保证其安全、快捷、畅通、保持乃至提高整体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特制定此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照标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投标。本次招标内容包括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包括立交桥）、涵洞、通道、防护工程等土建工程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交通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通信系统、设备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以及附属设施的运行、高速公路的运行、管理，机电设施经常性保养和维修损坏部分的维修作业及公路运行收费等。

1.2.2 招标范围、科目内容

1、招标项目范围为：S32 申嘉湖公路范围内道路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养护及维修（详见设施量清单及附表）、保障服务等。

2、招标项目养护分项内容

(1) S32 申嘉湖公路日常保洁、维修、养护。

(2) 沥青混凝土路面（含匝道、通道）日常保洁、维修、养护（包括收费站水泥路面养护维修）。

(3) 钢筋混凝土桥梁日常保洁、维修、养护。

(4) 道路硬路肩、边坡、边沟、挡墙等设施的保洁、维修、养护。

(5) 防冲护栏、中央开口带、防撞桶、防眩板、反光道钉、轮廓标、防抛网、禁入栅等安全附属设施的保洁、维修、养护。

(6) 沿线驳岸、小中型雨水管、污水管(以上各类详见工程量清单)日常维修、养护。

(7) 各类反光标志、龙门架、标志 I—II 型及沿线标线的保洁、维修、养护。

(8) 各类声屏障、路名牌、桥名牌、分界牌、里程碑、百米桩、保护桥梁警示牌、公路界牌保洁、维修、养护。

- (9) 机械清扫路面（包括收费广场等）和人工清扫通道。
- (10) 绿地绿化、行道树、苗圃等日常养护和绿地保洁及补植等。
- (11) 沉降观测（按设计和行业的要求）。
- (12) 高架道路投影禁入栅范围内的养护维修以养护界面为准。
- (13) 红线范围内的零星垃圾及渣土的清理。
- (14) 参与高速公路新增设施、设备的验收和接收工作。
- (15) 助航设施、航空障碍设施、水中防撞设施的维修、养护。
- (16) 桥梁特殊检测。

(17) 做好桥下空间配合管理工作，对既有设施做好检查工作，对非法占用现象及不安全因素及时上报。

(18) 涉及招标范围内一切设施的信访、投诉、争议的处理以及社会矛盾化解。

(19) 依行业规定新增各类设施的维修、养护。

(20) 依政府和行业要求实施的各项反恐工作及相应设施、设备、装备的添置、维修、养护。

(21) 依政府和行业要求填报各类系统信息化数据。

(22) 按照行业要求进行养护内业资料的整理与归档。

3、招标项目运行管理分项内容

- (1)、照明系统维修、保养；
- (2)、供配电系统维修、保养；
- (3)、通信系统维修、保养；
- (4)、收费系统维修、保养，通行管理；
- (5)、监控系统维修、保养；
- (6)、消防设施维修、保养；
- (7)、ETC 门架系统维修、保养；
- (8)、闵浦大桥健康监测系统清单

(9)、S32 申嘉湖公路服务区的管理和协调等。

4、以上招标的范围，招标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5、招标项目范围划分

(1) S32 高速公路东起浦东国际机场南进场道路相接，西至上海浙江省界与浙江省申嘉湖高速公路相接。S32 高速公路（全线）段工程桩号范围 K0+000~K83+512，全长约 83.512 公里，其中 K32+148~K36+143 为闵浦大桥。

(2) 根据养护技术规范大、中修工程不包含在本次招标内容范围内，由招标人另行单独发包。

(3) 维修费工程，应另行上报招标人，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纳入工程量。

6、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二、项目管理要求：

“★” 1、技术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	S32 高速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名	专职，与工程类相关的中级职称及其以上，具有 10 年以上养护从业经验
技术负责人	1 名	与工程类相关的高级职称，具有 10 年以上养护从业经验
养护维修管理部门负责人	1 名	与工程类相关的中级职称，具有 5 年以上养护从业经验
运行维护管理部门负责人	1 名	与工程类相关的中级职称，具有 5 年以上运行从业经验
桥梁工程师	2 名	工程类中级职称
道路工程师	1 名	工程类中级职称
机电工程师	1 名	工程类中级职称
绿化工程师	1 名	工程类中级职称

专职内业资料员	1 名	具有 5 年以上从业经验
专职安全员	3 名	具有 5 年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从业经验
专职桥梁管理员	4 名	具有 5 年以上桥梁养护从业经验

其中桥梁工程师具有上海市公路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工程师证书。所有管理人员不得兼职。技术管理人员配备要求表格中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出具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2、收费员人数，每个 MTC 道口不低于 5 人，每个 ETC 道口不低于 2.5 人。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每个收费站人员配备情况表。每个收费站绿通特情人员和稽核票务人员数量须满足现场需求。

3、养护作业人员配置要求：

作业类别	S32 高速	备注
道路养护工	50	
绿化养护工	40	
桥梁养护工	60	
巡视人员	12	
清扫保洁员	20	

注：实际配置人员不得少于本表中的配置要求。

4、设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机械化程度，提高养护质量，做好文明养护，承包商按不少于下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配备各类养护施工机械及装备，机械、车辆、设备满足行业和车辆管理部门的要求。

机械及装备名称	单位	S32 高速	备注
路面清扫车	辆	8	具备铲雪功能，合同期内 5 年以上车辆 $\leq 50\%$
洗扫车	辆	2	
路况巡视车	辆	6	

桥梁检测车	辆	1	
洒水车	台	3	
登高车	辆	1	
多功能清洗车	辆	2	
多功能养护车	辆	2	
车载式防撞缓冲装置(蝎子车)	辆	9	
工程作业车(2T 及以上)	辆	4	
其它满足日常养护维修保养及机电维保所需的专用设备			

上述车辆和机械必须满足行业和车辆管理部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机械与设备类型、数量，可以自有、新购及租赁（自有机械提供行驶证的复印件，租赁要有租赁合同复印件），机械设备相关养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上述车辆和机械的参数、车龄、车辆状况必需满足沪道运设养【2022】134 号文“关于印发《高速公路设施整治提升标准》和《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提升标准》的通知”的要求。

机械设备中路面清扫车、路况巡视车、洒水车、登高车、多功能清洗车、多功能养护车、车载式防撞缓冲装置(蝎子车)、工程作业车(2T 及以上)按合同约定的型号及数量常驻现场，招标结束后按业主要求上报车牌号及常驻现场地址。在业主日常检查或考核时，发现上述设备和机械未在现场，将处以 10000 元/台次的违约金。

其中：路面清扫车、路况巡视车、洒水车、蝎子车、多功能清洗车、多功能养护车需按照业主要求对车辆配置 GPS 设备，数据接入公路投资（集团）运营养护管理系统。具体接口参数要求如下：

GPS 坐标上传接口说明：

本接口基于 HTTP 协议，实现车辆实时 GPS 坐标的数据上传。

接口说明：

(1) 调用地址

接口地址: <http://116.236.40.138:9999/carapi/addGpsUpload>

(2) 调用说明

- 调用接口需要进行用户身份验证, 验证未通过的直接返回 500 错误代码, 验证通过的则返回接口调用结果信息。
- 接口参数和返回结果的数据格式均为 json, 接口参数包装在 param 对象下。

(3) 接口方法

方法名称: addGpsUpload

接口参数说明:

参 数 名称	类型	说明	备注
user	string	分配账号	必填
pwd	string	分配账号	必填
carNo	string	车牌号	必填
points	List	参见 points 数 据集合	必填, 支持 多个点上传

points 数据集合

参 数 名称	类型	说明	备注
time	long	定位时间戳	时间转为 long 类型

lon	double	经度	必须大于 0
lat	double	纬度	必须大于 0

返回数据说明：

属性	说明	样例
code	接口调用是否成功	200 调用成功 401 没有权限 500 调用失败
message	提示信息	“参数缺失” “上传成功”

（4）调用样例

调用 URL：

http://116.236.40.138:9999/carapi/addGpsUpload

参数：

```
param={"user":"xxx","pwd":"xxx","carNo":"沪
DLT853","points":[{"time":1585327212000,"lon":121.653023,"lat":31.09
1671},{"time":1584327512000,"lon":121.637321,"lat":31.089672}]}
```

参数编码：UTF-8

提交方式：POST

返回结果：

```
{"code":200,"message":"上传成功"}
```

```
{"code":500,"message":"参数缺失"}
```

```
{"code":500,"message":"用户名或密码不正确"}
```

(5) 车辆轨迹点采样频率要求

为了保证实时了车辆行驶轨迹，要求车辆经纬度采样频率 $\leq 30s$ /条记录。

(6) 数据坐标系要求

上传的车辆经纬度坐标应采用 84 坐标系。

(7) 其他要求

承包商需提供车辆类型与车牌对应清单，如有更换车辆需及时更新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

S32 申嘉湖公路日常养护运行服务 2023 年度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合价(元)	备注
一	主线日常养护	元		
	其中：养护维修费（暂估价）		4820000	
二	地方道路养护	元		闵浦下层桥
	其中：养护维修费（暂估价）		100000	
三	运行管理	元		
	其中：运行维修费（暂估价）		950000	
五	水电费	元		需列明细表
五	措施费	元		需列明细表
六	其它	元		需列明细表
报价总计（一+二+三+四+五+六）		元		

注：如果因为高速公路经营（收费）期到期，导致实际服务期限减少的，相关的养护运行费用相应扣减。

S32 申嘉湖公路年度日常养护主线设施量清单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桥梁工程					
	钢筋混凝土桥梁					
1	高架桥（一般高架桥梁）	1000m2	2096.90			
2	桥梁（匝道桥梁）	1000m2	151.32			
3	闵浦大桥主线桥引桥	1000m2	126.55			
	小计	元				
4	钢结构除锈油漆					
4.1	闵浦大桥钢管护栏	100m2	2.81			
4.2	闵浦主塔钢扶梯面积	100m2	0.33			
4.3	闵浦主桥检修钢平台	100m2	0.58			
4.4	闵浦主桥钢桁梁表面积	100m2	0.22			
4.5	闵浦主桥中跨主梁表面积	100m2	2.32			
4.6	油墩港桥钢拱肋及钢梁外部 养护	100m2	6.00			
4.7	大蒸港桥钢塔	100m2	13.60			
	小计	元				
5	大蒸港桥特殊养护					
5.1	主塔	m2	679.80			
5.2	多向变位伸缩缝	100m	0.66			
5.3	混凝土箱梁（内表面积）	m2	18630.00			
5.4	支座	100 个	0.12			
5.5	中央钢护栏	m2	1800.90			
	小计	元				
6	油墩港桥					
6.1	多向变位伸缩缝	100m	0.57			

6.2	钢拱肋	1000m2	7.10			
6.3	钢主梁	1000m2	3.24			
6.4	混凝土箱梁（内表面积）	m2	3264.00			
	小计	元				
7	助航标志养护	个	28.00			
	小计	元				
	合计	元				
二	道路工程					
1	水泥混凝土面层	10000m2	3.50			
2	沥青混凝土面层（5年以下）	10000m2	9.27			
3	沥青混凝土面层（10年以下）	10000m2	9.98			
4	沥青混凝土面层（10年以上）	10000m2	70.30			
5	土路肩	1000m2	31.10			
6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10000m2	2.42			
7	浆砌块石边坡	1000m2	55.14			
8	植草砖边坡	1000m2	128.66			
9	小型管 <Φ600	1000m	0.53			
10	中型管 Φ600~1500	1000m	0.98			
11	大型管 Φ1500 以上	1000m	0.76			
12	涵管	1000m	2.51			
13	道路挡土墙	1000m	0.82			
14	分隔带侧石	1000m	62.20			
15	混凝土插板明沟	1000m	114.73			
16	小边沟	1000m	53.07			
17	急流槽	1000m	7.95			
18	机械清扫（主线）	1000m	334.05			
19	机械清扫（匝道）	1000m	49.29			

20	保洁 人机配合保洁（主线）	1000m2	514.43			
21	保洁 人机配合保洁（匝道）	1000m2	75.91			
22	路面洒水	1000m2	677.25			
23	保洁 黄泥带清洁	1000m	50.11			
24	道路及设施巡视	1000m	216.31			
25	桥梁巡检	1000m	62.84			
	小计	元				
三	绿化工程					
1	行道树胸径 15cm 以内	1000 株	124.41			
2	绿地综合	10000m2	281.43			
3	行道树胸径 15cm-30cm	1000 株	13.42			
	小计	元				
四	附属工程					
1	波形梁钢护栏	1000m	124.34			
2	禁入栅	1000m	107.79			
3	分隔桩	100 根	2.26			
4	划标线	1000m2	134.85			
5	反光道钉	100 个	65.46			
6	轮廓标	100 个	174.57			
7	标志牌	100m2	88.93			
8	防眩板	100 套	513.20			
9	声屏障	100m2	399.68			
10	中央移动护栏	道	130.00			
11	公里桩、百米桩、路界碑	100 块	16.80			
12	桥铭牌（描字）	100 块	1.18			
13	桥铭牌（保洁、整修）	100m2	1.77			
14	PVC 排水管	1000m	102.23			

15	简易泵站（蓄毒池）	座	18.00			
16	防撞垫	组	63.00			
17	防撞桶	组	90.00			
18	隔离墩	米	1046.00			
19	防抛网	100m2	83.81			
	小计	元				
五	检测项目	元				见附表
六	管理用房					
1	管控中心占地面积	m2	3893.00			
2	航头服务区占地面积	m2	3914.00			
3	练塘服务区占地面积	m2	4042.00			
4	祝桥收费站占地面积	m2	1625.00			
5	川南奉收费站占地面积	m2	444.00			
6	南六收费站占地面积	m2	444.00			
7	林海收费站占地面积	m2	444.00			
8	三鲁收费站占地面积	m2	445.00			
9	松卫收费站占地面积	m2	445.00			
10	朱枫收费站占地面积	m2	445.00			
11	沪浙收费站占地面积	m2	1492.00			
12	嘉闵收费站占地面积	m2	445.00			
	小计	元				
	合计	元				

附表

S32 申嘉湖公路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闵浦大桥					
1	拉索索力	10 根	17.6			
2	拉索 PE 护套	根	176			
3	阻尼器	只	8			
4	钢梁涂装检查及焊缝检测	1000m2	53.127			
5	接地电阻	10 个	40.6			
6	鹰嘴吊检测	台	4			
7	检修桁车	台	1			
8	主塔电梯	台	2			
二	大蒸港桥					
1	拉索索力	10 根	2.4			
2	拉索 PE 护套	根	24			
3	接地电阻	10 个	40.6			
三	油墩港桥 (72 根吊杆索 + 16 根水平索)					
1	吊杆索及水平索状况	10 根	8.8			
2	索 PE 护套	根	88			
3	接地电阻	10 个	7.2			
四	沉降观测	km	83.512			
五	其他					
1	五座特大型桥梁塔墩顶位 移及沉降监测 (委托测绘 院)	项	1			
2	基准网控制点复测	项	1			
合计						

S32 申嘉湖公路闵浦下层桥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桥梁工程					
一	钢筋混凝土桥梁					
1	闵浦大桥下层桥引桥	1000m2	39.24			
2	引桥支座	个	3036			
3	闵浦大桥下层桥主桥 (环氧沥青桥面)	1000m2	16.64			
	小计	元				
二	钢结构除锈油漆					
1	闵浦大桥钢管护栏	m2	281.39			
2	检修通道面积	m2	79.83			
	小计	元				
	合计	元				
	道路工程及附属设施					
1	沥青混凝土面层(10年 以下)	10000m2	1.28			
2	机械清扫	1000m	8.3			
3	人工捡垃圾	1000m	8.3			
4	道路及设施巡视	1000m	8.3			
5	波形梁钢护栏	1000m	0.59			
6	禁入栅	1000m	0.29			
7	划标线	1000m2	2.36			
8	轮廓标	100 个	2.91			
9	标志牌	100m2	2.41			
10	防眩板	100 套	51.1			
11	声屏障	100m2	0.89			
	小计	元				
	合计	元				

S32 申嘉湖公路昆阳路日常养护主线设施量清单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桥梁工程					
	钢筋混凝土桥梁					
1	桥梁（匝道桥梁）	1000m2	9.9			
	小计	元				
二	道路工程					
1	水泥混凝土面层	10000m2	0.29			
2	机械清扫（匝道）	1000m	1.16			
3	保洁 人机配合保洁（匝道）	1000m2	9.9			
	小计	元				
三	附属工程					
1	声屏障	100m2	12.53			
2	PVC 排水管	1000m	3.53			
3	防抛网	100m2	7.05			
	小计	元				
四	管理用房					
1	昆阳路收费站占地面积	m2	432			
	小计	元				
	合计	元				

S32 申嘉湖高速运行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监控系统					
1	主线可控高清摄像机	台	87			
2	闵浦大桥上层可控高清摄像机	台	16			
3	闵浦大桥下层高清摄像机	台	62			
4	服务区可控高清摄像机	台	11			
5	蓄毒池可控高清摄像机	台	18			
6	收费广场可控高清摄像机	台	18			
7	立交区可控高清摄像机	台	36			
8	闵浦大桥高点可控高清摄像机	台	2			
9	闵浦大桥塔门入口高清摄像机	台	4			
10	闵浦大桥航道可控高清摄像机	台	4			
11	服务区可控高清摄像机	台	4			
12	服务区安防高清摄像机	台	54			
13	车辆检测器（线圈式）	套	45			
14	车辆检测器（视频式）	套	14			
15	大型情报板	套	14			
16	H 型情报板（服务区）	套	8			
17	F 型情报板	套	9			
18	可变限速板	套	40			
19	能见度仪	套	4			
20	气象仪	套	4			
21	服务器	台	23			
22	工作站	台	15			
23	监控系统软件	套	15			
24	监控综合控制台	套	1			

25	彩色扫描仪	台	1			
26	网络彩色激光打印机	台	1			
27	网络彩色喷墨打印机	台	1			
28	19 英寸标准机柜	台	27			
29	检测线圈	只	360			
30	触摸屏查询终端	套	4			
31	LED 广场大屏	项	1			
32	安防摄像机	套	46			
33	百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台	440			
34	主电源控制箱	台	420			
35	网络型键盘	台	3			
36	闵浦大桥广播系统	套	1			
37	精密空调	个	1			
38	投包机	套	8			
39	LCD 液晶显示屏	套	30			
40	LED 双色屏（红、绿）	套	1			
41	祝桥收费站液晶显示屏	套	44			
42	三鲁收费站液晶显示屏	套	24			
43	24 盘位存储网络视频录像机 （含硬盘）	套	30			
44	16 盘位存储网络视频录像机 （含硬盘）	套	2			
45	8 盘位存储网络视频录像机 （含硬盘）	套	1			
46	视频分析仪机箱	套	8			
47	视频分析卡	块	62			
48	通讯光端机	台	92			
49	视频上云网关	台	3			
50	机房吸顶式大金空调 14P	台	4			
	小计					

二	通信系统					
1	48 口万兆交换机	台	2			
2	千兆以太网汇聚交换机	台	5			
3	24 口万兆网络交换机	套	12			
4	24 口千兆交换机	套	7			
5	48 口千兆交换机	套	1			
6	16 口千兆交换机	套	2			
7	万兆核心路由器	台	1			
8	入侵检测系统	台	2			
9	网络防火墙	台	2			
10	网络接入交换机	台	1			
11	中心汇聚交换机	台	2			
12	通信光缆 96 芯主干	km	200			
13	通信光缆 12 芯主干	km	16.8			
14	通信光缆 8 芯主干	km	8			
15	通信光缆 4 芯主干	km	16.8			
16	程控交换机系统	套	1			
17	电话机	只	38			
18	光纤配线架（ODF）	只	12			
19	电缆配线架（MDF）	只	1			
20	数字式话务台	套	1			
21	指令电话总机	台	1			
22	电脑话务台	套	1			
23	网络审计	套	1			
24	日志审计	套	1			
25	安全管理中心	套	1			
26	计算机防病毒系统	套	1			

	小计					
三	收费系统					
	收费监控					
1	数据库服务器	套	2			
2	通信服务器	套	2			
3	收费运营服务器	套	2			
4	设备运维服务器	套	1			
5	稽查服务器	套	1			
6	分布式存储	套	1			
7	工作站	套	5			
8	万兆汇聚交换机	套	14			
9	组环交换机	套	2			
10	北斗对时模块	套	1			
11	激光打印机	套	1			
12	UPS（15kVA）	套	1			
13	UPS 电源箱	套	1			
14	机柜	套	4			
15	计算机远程监测控制系统	套	1			
16	万兆接入交换机	套	2			
17	YJV-5*16 电缆	m	150			
18	磁盘阵列	套	1			
19	读卡器	套	1			
20	清卡机	套	1			
21	二维码标签打印机	套	1			
22	路段中心出口防火墙	套	1			
23	路段中心出口防火墙（万兆）	套	2			
24	堡垒机	套	2			

25	安全测评用跳板机	套	1			
26	光缆（GYTA53—24B1）	Km	113			
27	4G 接入路由器	套	10			
28	数据库服务器	套	20			
29	通信服务器	套	10			
30	收费运营服务器	套	5			
31	设备运维服务器	套	5			
32	工作站	套	54			
33	北斗对时模块	套	10			
34	UPS（10kVA）	项	10			
35	UPS 电源箱	项	10			
36	机柜	套	22			
37	48 芯 ODF 配线架	套	10			
38	千兆接入交换机	套	20			
39	机房安防摄像机	套	11			
40	机房安防 NVR24 盘位(含硬盘)	套	11			
41	YJV—5*16 电缆	m	1100			
42	YJV—3*10 电缆	m	500			
43	YJV—3*6 电缆	m	750			
44	YJV—3*4 电缆	m	750			
45	采集工作站	套	8			
46	读卡器	套	8			
47	二维码扫描枪	套	8			
48	二维码标签打印机	套	8			
49	8 匹立柜式空调	套	1			
50	5 匹立柜式空调	套	6			
51	3 匹立柜式空调	套	3			

52	收费站出口防火墙	套	40			
53	收费站入侵检测系统	套	10			
54	网络激光打印机	台	8			
55	收费分中心系统软件	项	1			
56	站系统软件	站	9			
57	19" 机柜	套	61			
58	收费站对讲主机	套	5			
59	报警控制器	套	9			
60	主控台	套	3			
61	验钞机	台	8			
62	站机房接地	处	9			
63	解款室彩色摄像机（高清）	台	8			
64	动态字符叠加器	路	108			
65	信路威 车牌识别 SWHV-PCC300	套	91			
66	车牌识别补光灯 CXBG-1-PS-04	个	91			
67	费额显示器（三思） C0630	个	60			
68	费额显示器（东海） TQXS6-SF-SSG	个	31			
69	分车光幕 SCR-GM-1	套	90			
70	Ming Ding 摄像机（亭外） MD-VC300-A21-I21	套	90			
71	亭内摄像机 MD-iVC600-A21	套	90			
72	雨棚信号灯 TQXS6-RK（含正、 反向）	对	90			
73	雾灯 LTE1101	个	90			
74	IP 网络广播话筒 DB-500	套	90			
75	PHILIPS 显示器 223V5L	台	90			
76	读卡器 TQXS6-200	个	90			
77	博赢 工业交换机 TCC4100-CH4080S	个	90			

78	机柜 TQXS6-KZ-2	个	90			
79	SIEMENS 工业电脑 SIMATICIPC3000 SMART Compact	台	90			
80	收费专用键盘	个	90			
81	票据打印机	套	30			
82	汇聚交换机（收费广场用）	套	9			
83	ETC 车道设备控制柜	套	45			
84	ETC 便携机	套	10			
85	杭州亥迪 栏杆机（单开） BL15A	套	61			
86	杭州亥迪 栏杆机（双开）	套	29			
87	光电检测	套	90			
88	车辆检测器（含线圈）	套	477			
89	24 盘位 NVR（含硬盘）	套	10			
90	光缆（GYTA53—24B1）	Km	20			
91	二维码扫描枪	套	34			
92	绿通视频记录仪	套	8			
93	绿通查验终端	套	8			
94	入口治超打印机	套	8			
95	手持机	套	44			
96	打印机（手持机配套）	套	27			
97	收费岛总配电箱	个	15			
98	手动栏杆	套	91			
99	移动支付终端	套	30			
	小计					
四	ETC 门架系统					
1	ETC 门架入侵检测系统	套	34			
2	5.8G RSU 天线	套	204			

3	5.8G RSU 控制主机	套	52			
4	车牌识别设备（含结构件）	套	172			
5	补光灯	套	492			
6	全景摄像机	套	68			
7	车道控制器	套	52			
8	站级服务器	套	68			
9	闪存（10T）	套	7			
10	闪存（13T）	套	5			
11	闪存（20T）	套	10			
12	闪存（26T）	套	6			
13	闪存（32T）	套	6			
14	户外智能机柜（地面段门架）	项	17			
15	户外智能机柜（桥梁段门架）	项	34			
16	北斗对时模块	套	34			
17	安防摄像机	套	34			
18	节点交换机（组环用）	套	8			
19	节点交换机（组环用）	套	60			
20	光缆（GYTA53-24B1）	Km	17			
21	手井（含井盖）	座	152			
22	户外机柜配电箱	套	34			
23	光缆（GYTA53-96B1）	Km	4			
24	Φ100 镀锌钢管	Km	1.9			
25	24 盘位 NVR（含硬盘）	套	2			
26	门架存储交换机（24 电口）	套	10			
27	门架存储交换机（48 电口）	套	4			
	小计					
五	供配电系统					

1	柴油发电机	台	12			
2	自动切换开关柜	台	13			
3	配电房变压器（内场）	台	20			
4	地埋式变压器（外场）	台	6			
5	高压柜	套	58			
6	低压柜	套	80			
7	配电柜（标准）	只	40			
8	配电箱（户外）	只	23			
9	配电房模拟屏	套	20			
10	UPS（20KV）	套	8			
11	UPS（10KV）	套	10			
12	UPS（6KV）	套	13			
13	蓄电池组	组	17			
14	接地装置	处	12			
15	电力电缆 YJV3*10	1000m	63.76			
16	电力电缆 YJV3*16	1000m	20.431			
17	电力电缆 YJV5*25	1000m	22.178			
18	电力电缆 YJV3*6	1000m	19.719			
19	电力电缆 YJV5*10	1000m	2.628			
20	电力人井	座	623			
21	电力手井	座	355			
22	蓄毒池快速门电机	台	36			
23	蓄毒池铜闸门电机	台	36			
24	蓄毒池换向油泵	台	36			
25	蓄毒池换向油泵电源控制箱	套	20			
26	蓄毒池电源控制箱	套	36			
27	检修桁车（含检测）	台	1			

28	除湿机	台	4			
29	鹰嘴吊（含检测）	台	4			
30	主塔电梯	台	2			
31	蓄毒池电缆井	座	364			
	小计					
六	照明设施					
1	高杆灯灯杆（艾柏克斯/35m）	杆	88			
2	高杆灯灯杆（艾柏克斯/30m）	杆	23			
3	高杆灯灯具（PHILIPS MVF4031*MHN-LA1000W）	盏	1110			
4	中杆灯灯杆（金日/15m）	杆	36			
5	中杆灯灯杆（金日/12m）	杆	14			
6	中杆灯灯具（飞利浦 400W 金 卤灯）	盏	142			
7	单挑路灯灯杆（金日/10m）	杆	913			
8	LED 灯具（160W 三思）	盏	403			
9	闵浦下层桥节能灯	盏	380			
10	路灯（飞利浦 250W 金卤灯）	盏	130			
11	2000W 投光灯灯杆	杆	72			
12	1000W 投光灯灯杆	杆	48			
13	2000W 投光灯 7 度角(景观灯) PHILIPS MVF4031*MHN-SA1800W	套	72			
14	1000W 投光灯 7 度角 9(景观 灯)PHILIPS MVF4031*MHN-LA1000W	套	16			
15	1000W 投光灯 15 度角(景观 灯)PHILIPS MVF4031*MHN-LA1000W	套	28			
16	1000W 投光灯 7 度角(景观 灯)PHILIPS MVF4031*MHN-LA1000W	套	4			
17	400W 投光灯 宽光角(景观 灯)PHILIPS MMF383/400A	套	8			
18	400W 投光灯 20 度角(景观 灯)PHILIPS MMF383/400A	套	4			

19	400W 投光灯 宽光角(景观灯)PHILIPS MMF383/400A	套	8			
20	70W 投光灯(景观灯)TARGETTI1E1161	套	472			
21	LED 桥梁专用点光源(景观灯)品能 L7012	套	750			
22	广场庭院灯 (飞利浦 11W 节能灯)	只	744			
23	路灯控制箱	台	34			
24	照明灯控制箱	只	39			
25	立交桥孔灯	只	6			
26	收费站顶棚灯亚明 LED100W	只	322			
27	祝桥收费站顶棚灯三思 LED	只	92			
28	塔内灯	盏	6			
29	大桥防雾灯	盏	2			
30	航标灯	盏	28			
31	航空障碍灯	盏	48			
	小计					
七	智慧服务区					
1	服务区出入口摄像机	台	7			
2	高清夜景车位摄像机	台	30			
3	工业级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台	19			
4	磁盘阵列存储	台	2			
5	设备箱	个	22			
6	供电电缆 (YJV3*6)	千米	10.05			
7	摄像机电源线 3*1.0	千米	1.5			
8	传输光缆 (12 芯)	千米	25.2			
9	视觉目标识别设备	台	6			
10	车位状态车辆颜色识别单元	台	2			
11	出入口视觉目标识别设备	台	4			
12	出入口车辆识别统计软件	套	2			

13	后台服务器	台	2			
14	后台软件	套	2			
15	入口处停车诱导屏	台	4			
16	停车场内停车诱导屏	台	10			
17	电视显示屏	台	7			
18	智慧厕所导航软件	套	3			
19	信息管理网关	台	4			
20	臭味检测采集器	套	6			
21	物联网指示牌	套	157			
22	巡更主机	套	4			
23	巡更点	点	40			
24	巡更管理软件	套	2			
25	双目客流相机	台	21			
26	防火墙	台	2			
27	无线控制器	台	2			
28	汇聚交换机	台	4			
29	POE 交换机	台	4			
30	室内 AP	台	12			
31	室外 AP	台	18			
32	Esinght 网管平台	套	2			
33	工业级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台	7			
34	机柜、机架	台	2			
35	智慧停车管理软件	套	2			
36	智慧厕所管理软件	套	2			
37	满意度调查模块软件	套	2			
38	无线系统检测软件	套	2			
39	智能巡检管理软件	套	2			

40	视频监控管理软件	套	2			
41	照明管理软件	套	2			
42	服务区商户管理软件	套	2			
43	系统管理软件	套	2			
	小计					
	合计					

S32 申嘉湖高速通行管理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售检票服务 (MTC)	每个收费口	45			
2	售检票服务 (ETC)	每个收费口	45			
3	监控室运行	每一监控室	1			
4	收费监控值班运行	每一监控室	3			
5	变电站	每一变电站	19			
6	灾害性天气应急措施	km(双边)	83.512			
7	环保检测	年·项	1			
8	道口设施	每个收费口	90			
9	绿通查验、特情处理	项	1			
10	票务稽查验核	项	1			
11	服务区管理	项	2			
	合 计					

S32 公路闵浦大桥健康监测系统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闵浦大桥健康监测系统					
1	传感器系统					
1.1	风速风向监测					
1.1.a	机械式风速风向仪	台	2			
1.1.b	设备立杆	根	2			
1.2	气象监测					
1.2.a	温湿度仪	台	1			
1.3	温度监测					
1.3.a	箱梁内、外大气温度	个	3			
1.3.b	结构温度	个	82			
1.4	桥梁振动监测					
1.4.a	单向加速度传感器	个	15			
1.4.b	双向加速度传感器	个	25			
1.4.c	三向加速度传感器	个	2			
1.5	结构应变监测					
1.5.a	结构应变计	个	80			
1.6	主航道桥变形监测					
1.6.a	GPS 参考站	套	1			
1.6.b	GPS 监测站	套	4			
1.6.c	参考站观测墩	个	1			
1.6.d	监测站设备立杆	根	4			
1.8	索力监测					
1.8.a	索力计	个	24			
1.9	梁端位移监测					
1.9.a	位移计	个	20			
1.1	车辆监测					
1.10.a	动态称重仪	项	2			
2	数据采集子系统					
2.1	PXI 采集计算机					
2.1.a	PXI1044 14 槽机箱	台	1			
2.1.b	PXI1042 8 槽机箱	台	2			
2.1.c	PXI8110 嵌入式实时控制器	块	3			

2.1.d	24 位 8 通道高速同步采集模块	块	13			
2.1.e	4 通道 2000V 隔离串口模块	块	2			
2.1.f	PXI6652 同步时钟主控模块	个	3			
2.1.g	PXI6602 定时模块	个	3			
2.1.h	NI PXI-6220 卡	个	3			
2.1.i	GPS 同步设备	台	3			
2.2	风速风向					
2.2.a	风速风向监测用线缆	米	300			
2.3	索力					
2.3.a	七芯航空插头	个	56			
2.3.b	BNC 线	根	56			
2.3.c	信号调理器	台	3			
2.3.d	索力计数据电缆	米	5000			
2.4	加速度计					
2.4.a	16 通道加速度计专用接线盒	台	5			
2.4.b	单向传感器用线缆	米	2200			
2.4.c	双/三向传感器用线缆	米	3700			
2.4.d	BNC 尾线	根	71			
2.5	温湿度计					
2.5.a	温湿度计信号采集线	米	200			
2.6	光纤传感器采集分析仪					
2.6.a	光纤光栅传感网络分析仪	台	2			
2.6.b	时钟同步设备	块	2			
2.6.c	截面内光纤传感器线缆	米	3000			
2.6.d	纵向光纤传感器线缆	米	2500			
2.6.e	光纤跳线	根	30			
2.6.f	传感器保护盒	个	190			
2.6.g	光纤熔接	个	30			
2.7	GPS 采集设备					
2.7.a	GPS 数据采集与解算服务器	台	1			
2.7.b	GPS 数据采集与解算专用软件	套	1			
2.7.c	主航道桥变形监测用线缆	米	500			
2.7.d	串口服务器	个	4			

3	数据传输子系统					
3.1	网络交换机	台	4			
3.2	光电转换仪	台	6			
4	辅助支持子系统					
4.1	防雷					
4.1.a	传感器信号防雷	个	34			
4.1.b	GPS 类专用信号防雷	个	7			
4.1.c	电源防雷	个	6			
4.1.d	防雷接地用线缆	米	500			
4.2	外场机柜					
4.2.a	外场工作站机柜	个	3			
4.2.b	外场工作站机柜空调	台	3			
4.3	外场机柜供电					
4.3.a	外场配电箱	个	3			
4.3.b	供电电缆	米	300			
4.4	监测设备供电（UPS）					
4.4.a	外场机柜 UPS 主机	台	3			
4.4.b	外场机柜 UPS 电池	个	6			
4.5	远程电源管理及温湿度监测					
4.5.a	UPS 网卡	块	3			
5	数据处理与控制子系统					
5.1	数据接收、处理分析及数据库服务器	台	3			
5.2	磁盘阵列柜	台	2			
5.3	磁带库	台	1			
5.4	光纤通道卡	块	6			
5.5	光纤交换机	台	2			
5.6	服务器机柜	台	1			
5.7	Web 服务器	台	1			
5.8	网管服务器	台	1			
5.9	操作终端	台	2			
5.1	移动工作站	台	2			
5.11	网络设备机柜	台	1			
6	软件					

6.1	外购软件					
6.1.a	备份软件	套	2			
6.1.b	集群软件	套	1			
6.1.c	防病毒软件	套	1			
6.1.d	数据库软件	套	1			
6.1.e	Window2003	套	3			
6.1.f	Linux 操作系统	套	3			
6.2	自编软件					
6.2.a	数据采集管理系统（DAMS）	套	1			
6.2.b	结构健康监测信息管理系统（SHMIMS）	套	1			
6.2.c	移动维护系统（SMS）	套	1			
二	闵浦大桥健康监测系统运维管理费					
1	总体管理	人.年	1			
2	日常监控	人.年	4			
3	系统维护	人.年	1			
总 计						

S32 申嘉湖公路昆阳路运行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监控系统					
1	主线可控高清摄像机	台	2			
2	定焦高清摄像机	台	7			
3	收费广场可控高清摄像机	台	4			
4	H 型情报板（服务区）	套	2			
5	F 型情报板	套	2			
6	可变限速板	套	1			
7	服务器	台	2			
8	安防摄像机	套	6			
9	LCD 液晶显示屏	套	25			
10	24 盘位存储网络 视频录像机（含硬盘）	套	4			
11	视频上云网关	台	1			
	小 计					
二	通信系统					
1	48 口万兆交换机	台	1			
2	千兆以太网汇聚交换机	台	2			
3	24 口千兆交换机	套	10			
4	48 口千兆交换机	套	7			
5	16 口千兆交换机	套	7			
6	中心汇聚交换机	台	1			
7	通信光缆 12 芯主干	km	7			
8	程控交换机系统	套	1			
9	电话机	只	24			
	小 计					

三	收费系统					
	收费监控					
1	组环交换机	套	4			
2	清卡机	套	7			
3	路段中心出口防火墙	套	4			
4	4G 接入路由器	套	6			
5	数据库服务器	套	2			
6	通信服务器	套	1			
7	收费运营服务器	套	1			
8	设备运维服务器	套	1			
9	双机热备服务器	套	4			
10	工作站	套	2			
11	UPS（20KV）	套	1			
12	UPS（40kV）	套	2			
13	机房安防摄像机	套	4			
14	采集工作站	套	4			
15	读卡器	套	8			
16	二维码扫描枪	套	2			
17	收费站入侵检测系统	套	1			
18	网络激光打印机	台	1			
19	收费分中心系统软件	项	9			
20	19" 机柜	套	5			
21	收费站对讲主机	套	6			
22	动态字符叠加器	路	7			
23	信路威 车牌识别 SWHV-PCC300	套	7			
24	费额显示器（三思） C0630	个	5			
25	费额显示器（东海） TQXS6-SF-SSG	个	4			

26	分车光幕 SCR-GM-1	套	6			
27	Ming Ding 摄像机（亭外） MD-VC300-A21-I21	套	7			
28	亭内摄像机 MD-iVC600-A21	套	7			
29	雨棚信号灯 TQXS6-RK（含正、反向）	对	7			
30	雾灯 LTE1101	个	7			
31	IP 网络广播话筒 DB-500	套	4			
32	PHILIPS 显示器 223V5L	台	7			
33	机柜 TQXS6-KZ-2	个	7			
34	SIEMENS 工业电脑 SIMATICIPC3000 SMART Compact	台	7			
35	收费专用键盘	个	7			
36	票据打印机	套	6			
37	ETC 车道设备控制柜	套	5			
38	ETC 便携机	套	7			
39	杭州亥迪 栏杆机（单开）BL15A	套	7			
40	杭州亥迪 栏杆机（双开）	套	2			
41	光电检测	套	4			
42	车辆检测器（含线圈）	套	30			
43	24 盘位 NVR（含硬盘）	套	2			
44	二维码扫描枪	套	2			
45	收费岛总配电箱	个	2			
46	手动栏杆	套	7			
47	移动支付终端	套	6			
	小 计					
四	ETC 门架系统					
1	ETC 门架入侵检测系统	套	2			
2	5.8G RSU 天线	套	23			
3	5.8G RSU 控制主机	套	4			

4	车牌识别设备（含结构件）	套	12			
5	补光灯	套	30			
6	全景摄像机	套	4			
7	车道控制器	套	4			
8	户外智能机柜（桥梁段门架）	项	2			
9	北斗对时模块	套	3			
10	安防摄像机	套	4			
11	节点交换机（组环用）	套	4			
12	Φ 100 镀锌钢管	Km	41			
13	门架存储交换机（24 电口）	套	2			
	小 计					
五	供配电系统					
1	配电柜（标准）	只	1			
2	配电箱（户外）	只	1			
3	UPS 电源箱	套	1			
4	接地装置	处	1			
5	电力电缆 YJV3*10	1000 m	11.54 5			
6	电力人井	座	7			
7	电力手井	座	100			
	小 计					
	合计					

S32 申嘉湖公路昆阳路通行管理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售检票服务 (MTC)	每个收费口	4			
2	售检票服务 (ETC)	每个收费口	3			
3	变电站	每一变电站	1			
4	环保检测	年·项	0.1			
5	道口设施	每个收费口	7			
6	绿通查验、特情处理	项	1			
7	票务稽查验核	项	1			
	合 计					

四、报价格式

S32 申嘉湖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报价表
(2023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工程量		合价(元)
1	桥梁工程	元			
2	道路工程	元			
3	绿化工程	元			
4	附属工程	元			
5	检测项目	元			
6	管理用房	元			
7	昆阳路日常养护	元			
7.1	桥梁工程	元			
7.2	道路工程	元			
7.3	附属工程	元			
7.4	管理用房	元			
	合计	元			

S32 申嘉湖公路闵浦下层桥养护设施报价表
(2023 年度)

[illegible]

S32 申嘉湖公路运行管理报价表
(2023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工程量		合价(元)
1	机电部分	元			
1.1	监控系统	元			
1.2	通信设施	元			
1.3	收费设施	元			
1.4	ETC 门架系统	元			
1.5	供配电系统	元			
1.6	照明设施	元			
1.7	智慧服务区	元			
2	通行管理	元			
3	闵浦大桥健康监测系统清单	元			
4	昆阳路运行管理	元			
4.1	机电部分	元			
4.1.1	监控系统	元			
4.1.2	通信系统	元			
4.1.3	收费系统	元			
4.1.4	ETC门架系统	元			
4.1.5	供配电系统	元			
4.2	通行管理	元			
	合计	元			

S32 申嘉湖公路水电费用报价

（ 2023 年度报价）

[illegible]

注：1、本表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编排。

S32 申嘉湖公路措施费报价表
(2023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工程量	合价(元)
1	安全生产费			需列明细表
2	文明施工费			需列明细表
3				需列明细表
...				需列明细表
...				需列明细表
...				需列明细表
	合计			

注：1、详见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S32 申嘉湖公路运行管理和养护维修人员费用表

表 D-1

单位：人民币元

岗 位					备注
	月费用	年度费用	人数	合计	
经理					
总值班长					
值班长					
主任工程师					
工程师					
维修人员					
养护工					
辅助人员					
...					
总计					

说明：1、月费用组成见附表 D-1-1；

2、合计等于年度费用*人数；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S32申嘉湖公路运行管理和养护维修人员月费用组成计算表

附

表

D-1-1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L1	12	13	14
构成 岗位	基本工资	野外津贴	加班费	取暖降温费	劳保费	医药费	伙食补贴	住房公积金 $\% \times (1)$	社会统筹 $\% \times (1)$	职工福利 $\% \times (1)$	工会基金 $\% \times (1)$	教育基金 $\% \times (1)$	其它	合计 1-13项之和
经理														
总值班长														
值班长														
主任工程师														
工程师														
维修人员														
养护工														
辅助人员														
...														

注：1、岗位、费用项目构成不同时，可作调整或增加。2、“岗位”应按各岗位一一分列。

投标人：____（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

月____日

单价分析表

设施类别：
项
单位：目：

序号	定额编号	工作项目	单位	年小修保养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单位:元)		
				小修 保养 率%	数量			人工费		
一		直接工程费(即工、料、 机费)								
二		其他工程费								
三		直接费								
四	间接费	规费								
五		企业管理费								
六		利润								
七		税金(增值税)								
八		养护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注：1、本表的工作项目、单位、小修保养率、数量、及规费需严格按照《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修订版）、《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修订版）进行填报，价格可以参考《2018 年度现行价单价估价表》。部分项目按照其他设施定额进行填报。

2、除指定报价外，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每个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分析表。

3、若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未包含在上述定额中，投标人可参照相似项目自行报价，但规费需按照相关设施类别及项目费率进行报价。

S32 申嘉湖公路日常养护运行服务_2023_年度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合价(元)	备注
一	主线日常养护	元		
	其中：养护维修费（暂估价）		4820000	
二	地方道路养护	元		闵浦下层桥
	其中：养护维修费（暂估价）		100000	
三	运行管理	元		
	其中：运行维修费（暂估价）		950000	
五	水电费	元		需列明细表
五	措施费	元		需列明细表
六	其它	元		需列明细表
报价总计（一+二+三+四+五+六）		元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